#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 中泰证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兆国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持有山东家和 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作为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有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 市场竞争风险 |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达到了 4800 多家，山东地区的节能服务企业也有 400 多家，行业整体存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问题，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也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 政策变动风险 |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属于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的行业。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能够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
| 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 公司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前提，各类业务资质的申请和续期均需要满足一定的要求。若公司在资质到期前没有达到相关制度的规定，则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将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68.47%，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重大合同项目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资金来源于政府奖补资金，公司收款进度取决于当地政府奖补资金的到账进度。但该类奖补资金拨付流程相对较慢，使得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回款较为集中，同时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前期垫付大量资金，如果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另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时间较以往推迟，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期间拉长的风险，但鉴于该部分奖补资金由政府拨付，预期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会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翟兆国、山东家和、数智投资、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张雪、胡蓓、孙菲、刘林松、赵春燕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br>√其他股东 √董监高<br>□收购人 □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br>□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br>□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在任职、控股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同方德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翟兆国、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张雪、胡蓓、孙菲、刘林松、赵春燕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br>□其他股东 √董监高<br>□收购人 □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br>√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
| |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的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提供资金使用。<br>3、公司归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公司归还欠款。<br>4、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br>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翟兆国、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张雪、胡蓓、孙菲、刘林松、赵春燕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br>☐其他股东 √董监高<br>☐收购人 ☐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br>☐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br>☐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 |
|---|---|
| **承诺事项概况** |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时的利益。 |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9
六、　商业模式 ..... 6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7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7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7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79**
一、 财务报表.....79
二、 审计意见.....8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2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2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5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15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56
十、 重要事项.....16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6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6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6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16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16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16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66
主办券商声明.....167
律师事务所声明.....168
审计机构声明.....169
评估机构声明.....170
**第七节 附件.....17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本说明书 | 指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同方德诚、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
| 山东同方、有限公司 | 指 |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
| 济南同方 | 指 | 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同方前身） |
| 山东家和 | 指 | 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数智投资 | 指 | 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会 | 指 |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9 年度、2018 年度 |
| **专业释义** | | |
| kwh | 指 | 电量单位，一千瓦功率的电器使用一小时消耗的电量 |
| Web server | 指 | 网页服务器 |
| TCP/IP | 指 | 传输控制协议，能够在多个不同网络间实现信息传输的协议簇 |
| OPC | 指 | 为了给工业控制系统应用程序之间的通信建立一个接口标准，在工业控制设备与控制软件之间建立统一的数据存取规范 |
| HMI | 指 | 人与计算机之间建立联系、交换信息的输入/输出设备的接口 |
| ISO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
|---|---|---|---|---|
| 公司名称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7657959330 | | | |
| 注册资本 | 11,000,000 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翟兆国 | |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23 日 | |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 室 | | | |
| 电话 | 0531-88688858 | | | |
| 传真 | 0531-88688858 | | | |
| 邮编 | 250101 | | | |
| 电子信箱 | hb@dechnic.com | |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胡蓓 | | | |
|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7 信息技术 | 1710 软件与服务 |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 经营范围 | 节能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售电；供暖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的租赁、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新能源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开发；水文服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防、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电力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智能卡的销售及技术开发；非专控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 塑料大棚设施设备的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通信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在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主营业务 | 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同方德诚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 | 11,000,000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
| 挂牌日期 | |
| 股票转让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做市商 |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 质押股份数量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翟兆国 | 5,500,000 | 50.00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750,000 |
| 2 | 数智投资 | 3,300,000 | 30.00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450,000 |
| 3 | 山东家和 | 2,200,000 | 20.00 | 否 | 否 | 否 | 900,000 | 0 | 0 | 0 | 300,000 |
| 合计 | - | 11,000,000 | 100.00 | - | - | - | 900,000 | 0 | 0 | 0 | 1,500,000 |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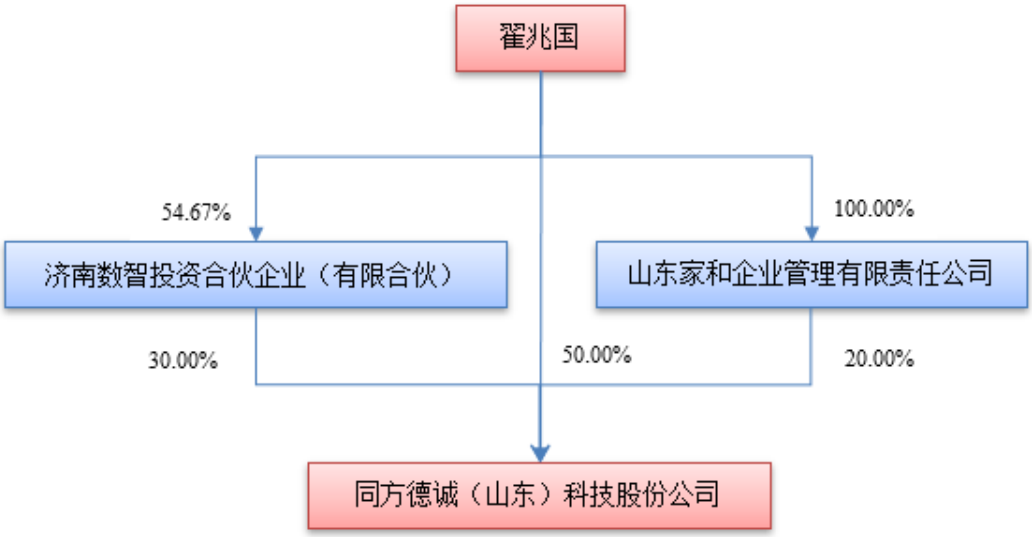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翟兆国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持有山东家和 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作为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此外，翟兆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故翟兆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翟兆国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7 年 11 月 28 日 |

| | | |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学历 | 专科 | |
| 任职情况 | 董事长、总经理 | |
| 职业经历 |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翟兆国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持有山东家和 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作为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此外，翟兆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认定翟兆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序号 | 1 |
| 姓名 | 翟兆国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43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无境外居留权 |
| 学历 | 专科 |
| 任职情况 | 董事长、总经理 |
| 职业经历 |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

| | |
|---|---|
| | 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翟兆国 | 5,500,000 | 50.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2 | 数智投资 | 3,300,000 | 30.00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3 | 山东家和 | 2,200,000 | 20.00 | 境内法人 | 否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翟兆国系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翟兆国系山东家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100.00%。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6 月 26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M28CW39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翟兆国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1 室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翟兆国 | 2,460,000.00 | 984,009.00 | 54.67 |
| 2 | 张永 | 500,000.00 | 199,999.00 | 11.10 |
| 3 | 张振升 | 300,000.00 | 119,999.00 | 6.67 |
| 4 | 冯坤 | 300,000.00 | 119,999.00 | 6.67 |
| 5 | 胡蓓 | 300,000.00 | 119,999.00 | 6.67 |
| 6 | 王培磊 | 180,000.00 | 71,999.00 | 4.00 |
| 7 | 徐东 | 150,000.00 | 60,000.00 | 3.33 |
| 8 | 孙菲 | 150,000.00 | 60,000.00 | 3.33 |
| 9 | 张雪 | 80,000.00 | 31,998.00 | 1.78 |
| 10 | 刘林松 | 80,000.00 | 31,998.00 | 1.78 |
| **合计** | - | 4,5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注：以上股东实缴出资 18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数智投资对同方德诚以货币资金增资 180 万元，股改净资产折股 15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330 万股。

**（2） 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7 月 11 日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Q6EGW0Q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翟兆国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6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7 号楼 3-409-1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翟兆国 | 5,000,000.00 | 1,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000.00 | 1,200,000.00 | 100.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募股东 | 是否为三类股东 | 具体情况 |
|---|---|---|---|---|---|
| 1 | 翟兆国 | 是 | 否 | 否 | 无 |
| 2 | 数智投资 | 是 | 否 | 否 | 无 |
| 3 | 山东家和 | 是 | 否 | 否 | 无 |

**（五）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 |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1、2004 年 8 月，济南同方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系由翟兆国、陆羽、陈波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70102200017457。

济南同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翟兆国、陆羽各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实缴出资均为 0.50 万元，出资比例各为 38.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陈波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 24.00%，出资方式为实物（40 套 ebuilder 信息平台建筑师软件 V2.0）。

2004 年 3 月 18 日，陈波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自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了 40 套 ebuilder 信息平台建筑师软件 V2.0，并取得了等额的发票。2004 年 3 月 20 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泽会评字（2004）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陈波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40 套 ebuilder 信息平台建筑师软件 V2.0）价值为 12.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经翟兆国验收、陆羽验证，对陈波据以出资的“40 套 ebuilder 信息平台建筑师软件 V2.0”光盘办理了交接手续，存放于公司。

2004 年 8 月 18 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泽会验字（2004）第 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济南同方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翟兆国、陆羽均以货币出资 0.50 万元；陈波以实物出资 12.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19.00 | 38.00 | 0.50 | 货币 |
| 2 | 陆羽 | 19.00 | 38.00 | 0.50 | 货币 |
| 3 | 陈波 | 12.00 | 24.00 | 12.00 | 实物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13.00** | - |

**2、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济南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翟兆国、陆羽均增加出资 18.50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5 年 7 月 19 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泽会验字（2005）第 137 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济南同方已收到股东翟兆国、陆羽分别以货币出资 18.5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5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19.00 | 38.00 | 19.00 | 货币 |
| 2 | 陆羽 | 19.00 | 38.00 | 19.00 | 货币 |
| 3 | 陈波 | 12.00 | 24.00 | 12.00 | 实物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50.00** | - |

**3、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7 日，济南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陆羽将其所持公司 38.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翟兆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7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38.00 | 76.00 | 38.00 | 货币 |
| 2 | 陈波 | 12.00 | 24.00 | 12.00 | 实物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50.00** | - |

**4、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31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济南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陈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4.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束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其中翟兆国出资额由 76.00 万元增至 113.80 万元，出资比例 36.13%；束靖出资额由 12.00 万元增至 201.20 万元，出资比例 63.87%。本次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9 月 6 日，陈波与束靖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9 月 6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健诚会验字（2012）第 2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济南同方收到股东翟兆国出资 75.80 万元、股东束靖出资 189.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2 年 9 月 11 日，济南同方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113.80 | 36.13 | 113.80 | 货币 |

| | | | | | |
|---|---|---|---|---|---|
| 2 | 束靖 | 201.20 | 63.87 | 201.20 | 实物、货币 |
| **合计** | | **315.00** | **100.00** | **315.00** | - |

**5、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00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济南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至 1,006.00 万元，其中翟兆国出资额由 113.80 万元增至 804.80 万元，出资比例 80.00%；束靖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 20.00%。本次增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诚评字（2012）08010084 号《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翟兆国作为出资的“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价值为 691.71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济南同方受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456484 号。

2012 年 9 月 18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健诚会验字（2012）第 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济南同方收到股东翟兆国以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出资的 691.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2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804.80 | 80.00 | 804.80 | 知识产权、货币 |
| 2 | 束靖 | 201.20 | 20.00 | 201.20 | 实物、货币 |
| **合计** | | **1,006.00** | **100.00** | **1,006.00** | - |

**6、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2 年 9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企业名称由“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7、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7 日，山东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其中翟兆国新增认缴出资 44.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比例 56.59%；新增股东济南智慧德诚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比例 30.00%；束靖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 13.41%。本次增资形式均为货币。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848.80 | 56.59 | 804.80 | 知识产权、货币 |
| 2 | 束靖 | 201.20 | 13.41 | 201.20 | 实物、货币 |
| 3 | 济南智慧德诚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 | 30.00 | 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1,006.00** | - |

注：济南智慧德诚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数智投资的前身公司。

**8、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减至 45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山东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减少至 450.00 万元，其中股东翟兆国认缴出资额由 848.80 万元减至 113.80 万元，出资比例 25.29%；股东数智投资认缴出资额由 450.00 万元减至 135.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股东束靖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 44.71%。

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及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商报》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2019 年 8 月 26 日，股东数智投资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3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113.80 | 25.29 | 113.80 | 货币 |
| 2 | 束靖 | 201.20 | 44.71 | 201.20 | 实物、货币 |
| 3 | 数智投资 | 135.00 | 30.00 | 135.00 | 货币 |
| **合计** | | **450.00** | **100.00** | **450.00** | - |

注：1）2012 年 9 月，股东翟兆国以“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评估作价 691.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并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及验资程序。由于该次出资的股东翟兆国在公司任职，且该部分知识产权内容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关，不能排除该项知识产权存在职务成果的可能，故该次知识产权出资存在瑕疵。

本次公司减资后，股东翟兆国认缴出资额由 848.80 万元减至 113.80 万元，减资 735.00 万元，其中减少的 691.00 万元系上述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价值，本次减资行为对上述知识产权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

该知识产权出资前的所有权人翟兆国出具说明，本次减资完成后，其将该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公司使用。

**9、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1 日，山东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束靖将其出资额 20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翟兆国；同意翟兆国将其出资额 9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山东家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形式 |
|---|---|---|---|---|---|---|
| 1 | 翟兆国 | 境内自然人 | 225.00 | 50.00 | 225.00 | 实物、货币 |
| 2 | 山东家和 | 境内法人 | 90.00 | 20.00 | 90.00 | 货币 |
| 3 | 数智投资 | 境内合伙企业 | 135.00 | 30.00 | 135.00 | 货币 |
| **合计** | | | **450.00** | **100.00** | **450.00** | - |

**10、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为 9,500,000 股**

2019 年 8 月 15 日，山东同方执行董事形成决议通过山东同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18.8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25 号《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1.83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春燕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 万元，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8,187,951.30 元，按照 1.91:1 的比例，折股为 9,500,000 股，余额 8,687,951.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翟兆国、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菲、刘林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春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翟兆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翟兆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蓓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雪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林松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9）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9 年 10 月 21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657959330 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翟兆国 | 4,750,000 | 50.00 | 净资产 |
| 2 | 数智投资 | 2,850,000 | 30.00 | 净资产 |
| 3 | 山东家和 | 1,900,000 | 20.00 | 净资产 |
| **合计** | | **9,500,000** | **100.00** | - |

注：公司本次股改后，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95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因本次股改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50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备案编号20191370191258353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因股改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划在2023年12月前缴纳完毕。

**11、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95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价格每股 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翟兆国 | 5,500,000 | 50.00 | 净资产、现金 |
| 2 | 数智投资 | 3,300,000 | 30.00 | 净资产、现金 |
| 3 | 山东家和 | 2,200,000 | 20.00 | 净资产、现金 |
| **合计** | | **11,000,000** | **100.00** | - |

注：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

为货币出资。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6 年 9 月 15 日，山东同方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简称 “科技版挂牌”）；同意由公司执行董事承担公司筹备及科技版挂牌工作，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负责公司科技版挂牌事宜。

2016 年 10 月 25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向山东同方颁发《关于核准同意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鲁股交发[2016]246 号），同意山东同方的公司股权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科技板）挂牌交易。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解除股权挂牌托管的协议》，同日，公司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 号文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 年 2 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发【2012】37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因此，公司作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挂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截至摘牌之日，公司股权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转让，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

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该公司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货币资产名称 | 作价金额 | 是否评估 |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 备注 |
|---|---|---|---|---|---|---|
| 40 套 ebuilder 信息平台建筑师软件 V2.0 | 120,000.00 | 是 | 是 | 是 | 否 | - |
| 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 | 6,910,000.00 | 是 | 是 | 是 | 是 | 2019 年 8 月，公司对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的瑕疵已经规范。 |
| 合计 | 7,030,000.00 | - | - | - | - | - |

## （六）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 是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9 月，股东翟兆国以“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评估作价 691.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并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及验资程序。由于该次出资的股东翟兆国在公司任职，且该部分知识产权内容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关，不能排除该项知识产权存在职务成果的可能，故该次知识产权出资存在瑕疵。

2019 年 6 月 25 日，山东同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减少至 450.00 万元，其中股东翟兆国认缴出资额由 848.80 万元减至 113.80 万元，减资 735.00 万元，其

中减少的 691.00 万元系上述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价值，本次减资行为对上述知识产权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翟兆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7 年 11 月 | 专科 | - |
| 2 | 张永 | 董事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0 年 7 月 | 专科 | 工程师 |
| 3 | 冯坤 | 董事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2 年 10 月 | 本科 | - |
| 4 | 张振升 | 董事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7 年 2 月 | 专科 | 工程师 |
| 5 | 王培磊 | 董事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90 年 8 月 | 专科 | - |
| 6 | 孙菲 | 监事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2 年 11 月 | 中专 | - |
| 7 | 刘林松 | 监事会主席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5 年 8 月 | 本科 | 工程师 |
| 8 | 赵春燕 | 监事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8 年 4 月 | 本科 | - |
| 9 | 张雪 | 财务负责人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0 年 10 月 | 本科 | - |
| 10 | 胡蓓 | 董事会秘书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3 年 7 月 | 专科 | -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翟兆国 |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永 |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枣庄市信息中心，任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前技术支持；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蝶中间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 |

| | | |
|---|---|---|
| | | 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
| 3 | 冯坤 |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山大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坤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硬件研发部经理。 |
| 4 | 张振升 |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软件研发部经理。 |
| 5 | 王培磊 |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济南格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支持部经理。 |
| 6 | 孙菲 |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纹桦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
| 7 | 刘林松 |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双星集团出口鞋有限责任公司，任运维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市杰人培训学校，任行政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8 | 赵春燕 | 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专员。 |

| | | |
|---|---|---|
| 9 | 张雪 |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红叶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中讯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天宝翔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10 | 胡蓓 |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爱德龙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4,422.54 | 3,079.1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389.56 | 1,598.5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389.56 | 1,598.5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17 | 5.0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17 | 5.0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97 | 48.09 |
| 流动比率（倍） | 2.13 | 2.04 |
| 速动比率（倍） | 1.72 | 1.8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63.08 | 2,918.40 |
| 净利润（万元） | 485.78 | 531.0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85.78 | 531.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40.40 | 515.7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40.40 | 515.71 |
| 毛利率（%） | 42.18 | 44.19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5.40 | 42.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3.03 | 41.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6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7 | 1.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1 | 10.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47.66 | 272.6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1 | 0.87 |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中泰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
| **联系电话** | 0531-68889758 |
| **传真** | 0531-68889883 |
| **项目负责人** | 崔振国 |
| **项目组成员** | 范明伟、朱增辉、陈成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 | |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史震雷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
| **联系电话** | 0531-81663606 |
| **传真** | 0531-81663607 |
| **经办律师** | 孟庆强、胡琦秀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祝卫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
| **联系电话** | 010-88395676 |
| **传真** | 010-883952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敬鸿、徐建来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红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
| **联系电话** | 010-88395166 |
| **传真** | 010-88395661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管基强、薛秀荣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庚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 | |
|---|---|
| 主营业务 | 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 |

公司主要业务是运用云平台、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商业综合体、党政企办公大楼、医院、社区、学校、农业产业基地等民用、工业、农业建筑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智慧管控及绿色节能解决方案和智能节能化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水、电、气、暖等能源消耗方面的节能监测、节能审计、节能综合管理等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84,046.00 元、33,630,773.8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节能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集研发、安装、运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智能节能化解决方案，充分运用云平台、物联网等技术，将暖通空调、给排水、变配电、安全用电、门禁、巡检、照明、电梯、能源管理等各个具有完整功能的独立系统组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提供 24 小时远程在线监测及控制管理，实现“节能运维”、“安全管理”、“智慧管控”的功能，达到为客户降人工、降能耗，保证运行品质，提高管理效率的目标。

| 应用领域 | 产品典型项目 | 涉及的产品或技术 |
|---|---|---|
| 政府机关、企业办公楼 | 政府机关典型案例：山东省委党校，智能节能改造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综合节能率达 20.70%，综合节能改造后节约等效电 191.86 万 kwh。 其他案例：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统 | ①节能监管系统②建筑末端智能控制系统③智能照明控制系统④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⑤综合布线⑥安全用电管理系统⑦集中供暖控制系统⑧停车场管理系统⑨机房工程 |

| | | |
|---|---|---|
| | 计局、山东省体育局、济南市全民健身中心<br>企业典型案例：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智能节能改造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综合节能率达 20.70%，综合节能改造后节约等效电 131.28 万 kwh。<br> | |
| 医疗卫生 | 典型案例：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智能节能改造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综合节能率达 21.20%，综合节能改造后节约等效电 204.00 万 kwh。<br><br>其他案例：山东省立医院、山东省中医院、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济南市儿童医院、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 ①节能监管系统②建筑末端智能控制系统③智能照明控制系统④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⑤综合布线⑥安全用电管理系统⑦集中供暖控制系统⑧停车场管理系统⑨机房工程⑩淋浴节水系统节能改造 |
| 文化体育 | 典型案例：山东省图书馆，智能节能改造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综合节能率达 21.69%，综合节能改造后节约等效电 55.13 万 kwh。 | ①节能监管系统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③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④综合布线⑤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收费系统⑥供暖分时控制、气候补偿技术⑦ |

| | | |
|---|---|---|
| | <br>其他案例：山东大学、山东省委党校、济南大学、山东管理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济南外国语中学 | 余热回收技术⑧停车场管理系统⑨单体空调节能控制系统⑩淋浴节水系统节能改造 |
| 商业综合体 | 典型案例：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节能改造面积约106000 平方米，综合节能率达 21.20%，综合节能改造后节约等效电 745.75 万 kwh。<br><br>其他案例：济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山东大厦、贵和皇冠假日酒店、广厦·聚隆广场 | ①远程预付费系统②能耗监测系统<br>③智能照明控制系统<br>④中央空调控制系统<br>⑤综合布线⑥安全用电管理系统⑦安防系统⑧停车场管理系统<br>⑨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
| 农业产业基地 | 典型案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智能温室系统建设<br><br>其他案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型智能温室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玉米生长补光系统改造及应用；山东普朗特精准农业产业组培设备物联网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合同 | ①基于区域性特征与智能化技术的农业物联网组网技术；②基于云计算的区域性农业大数据处理技术；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区域性农业专家系统；④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农业生产管理决策系统 |

主要服务内容：

（1）节能监测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商场、宾馆、酒店等多种建筑类型。以降低能耗为目标，以监测和控制为手段，为用户实现用能分析和节能控制管理。

①实时采集：实现对电表、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等计量表具的数据实时在线监测、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报警、数据建模、数据运算等。

②分类分项统计：实现用能分类（水、电、暖、气），分项（空调、照明插座、动力、特殊用电），分区（楼宇、楼层、部门、房间）监测、统计、分析、诊断。







（2）远程预付费抄表系统：是将水电气热等能源数据进行自动采集、自动结算、远程缴费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了水电气热表的远程自动拉合闸操作、欠费提醒、查询缴费等功能。

①成本低，效率高：采用信息化手段远程抄表，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抄表效率。

②全自动运行：具有欠费提前通知，欠费自动拉闸，远程查询缴费，缴费自动合闸等全自动运行。

③系统安全性高：可进行分级分权限管理，系统授予操作员不同的使用权限，有效的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

④故障自动报警：系统具有故障诊断功能，系统故障及时通知管理员并及时排查，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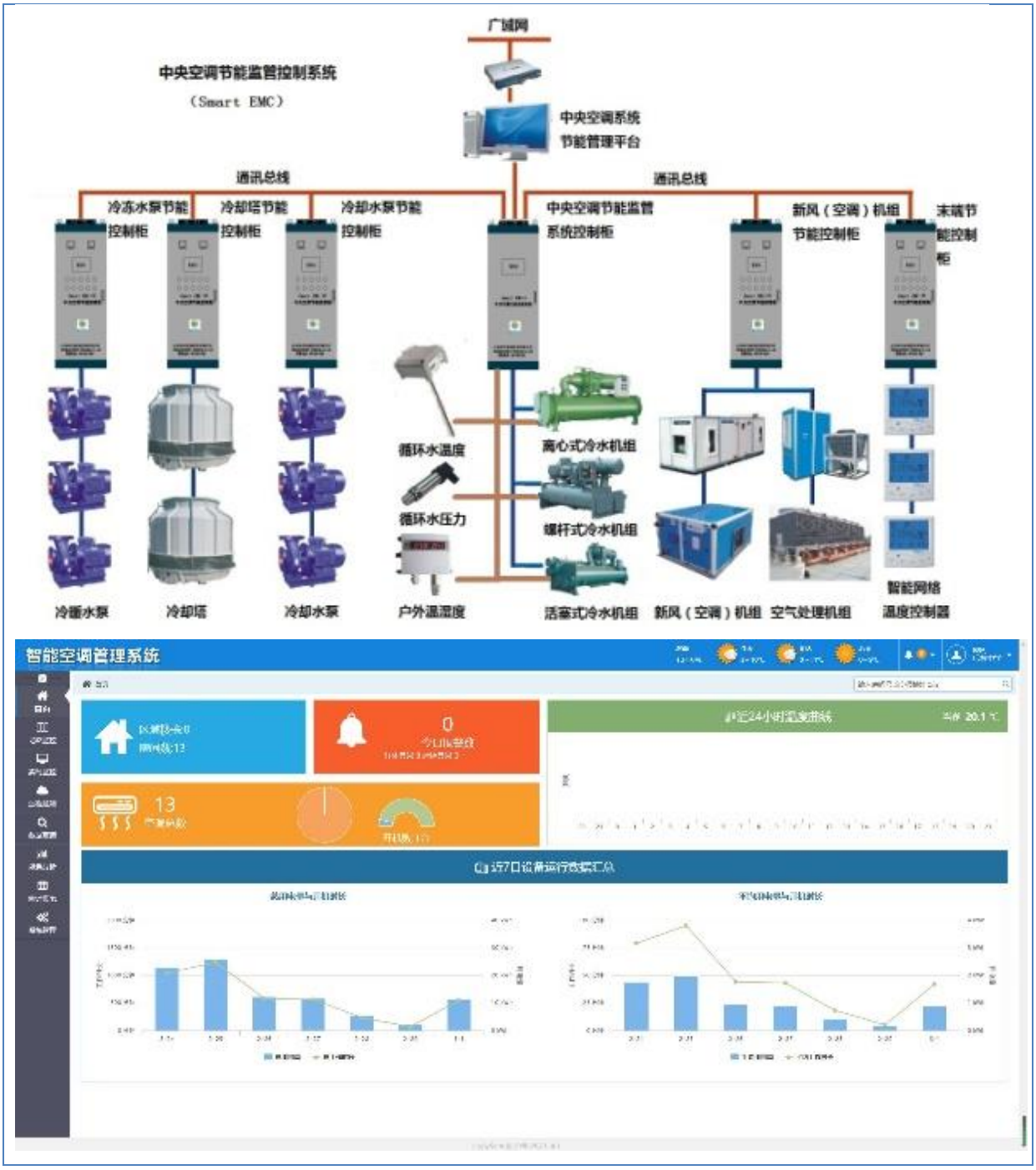

（3）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SmartEMC），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以及智能控制等技术，满足中央空调系统在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实现综合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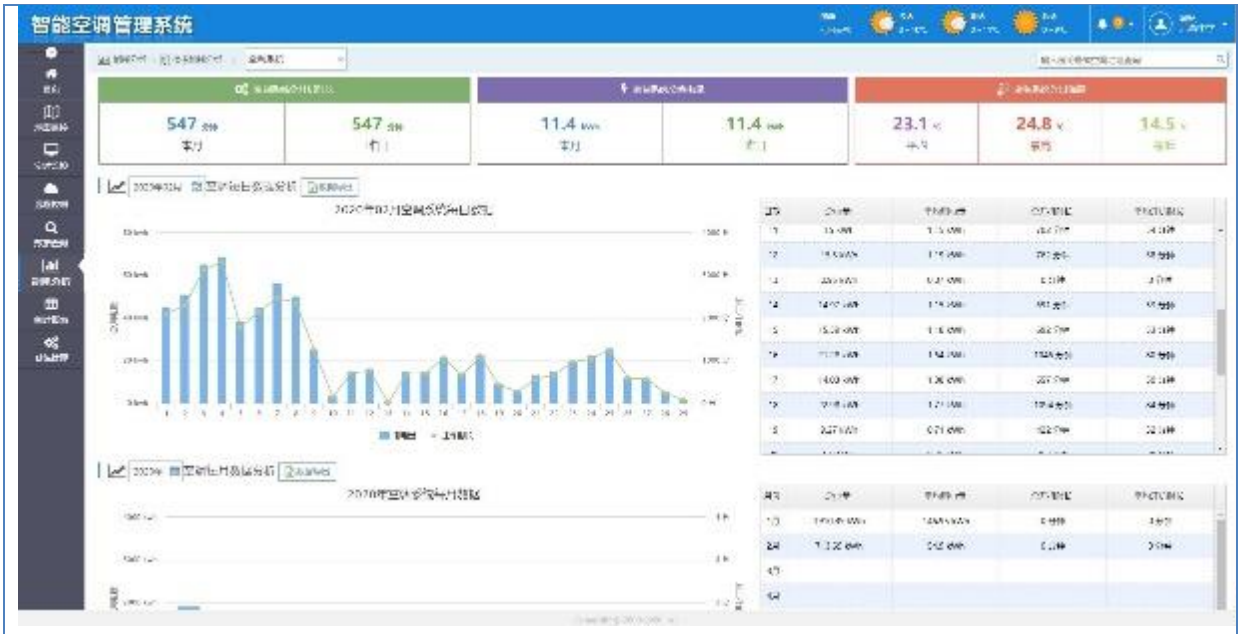
①系统高效运行：软件平台实现中央空调的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空调末端和管网管理，可安全稳定的获取制冷主机的运行参数，采集空调系统温度、压力、流量以及环境温湿度，通过计算中央空调系统实际所需冷热量，实时的动态调整空调系统内设备运行，实现制冷主机的参数和循环水流量的实时动态调整，实现冷量按需提供，保证空调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②开放性与多样化：开放的通讯功能，可接入建筑智能化系统。具有 Web server 服务器应用功能；总线通讯功能；TCP/IP 通讯功能；OPC 标准协议；支持处理系统及工业级 HMI。

③适用性广：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水系统中央空调；可实现站房设备的智慧化管理和无人值守管理。

④控制类型多样：就地控制、云平台远程访问和手机 APP 端等多种控制模式。可实现系统设备群控和运维托管服务。


广域网
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Smart EMC）
中央空调系统
节能管理平台
通讯总线
通讯总线
冷冻水泵节能
控制柜
冷却塔节能
控制柜
冷却水泵节能
控制柜
中央空调节能监管
系统控制柜
新风（空调）机组
节能控制柜
末端节
能控制
柜
循环水温度
循环水压力
离心式冷水机组
螺杆式冷水机组
活塞式冷水机组
冷冻水泵
冷却塔
冷却水泵
户外温湿度
新风（空调）机组
空气处理机组
智能网络
温度控制器
智能空调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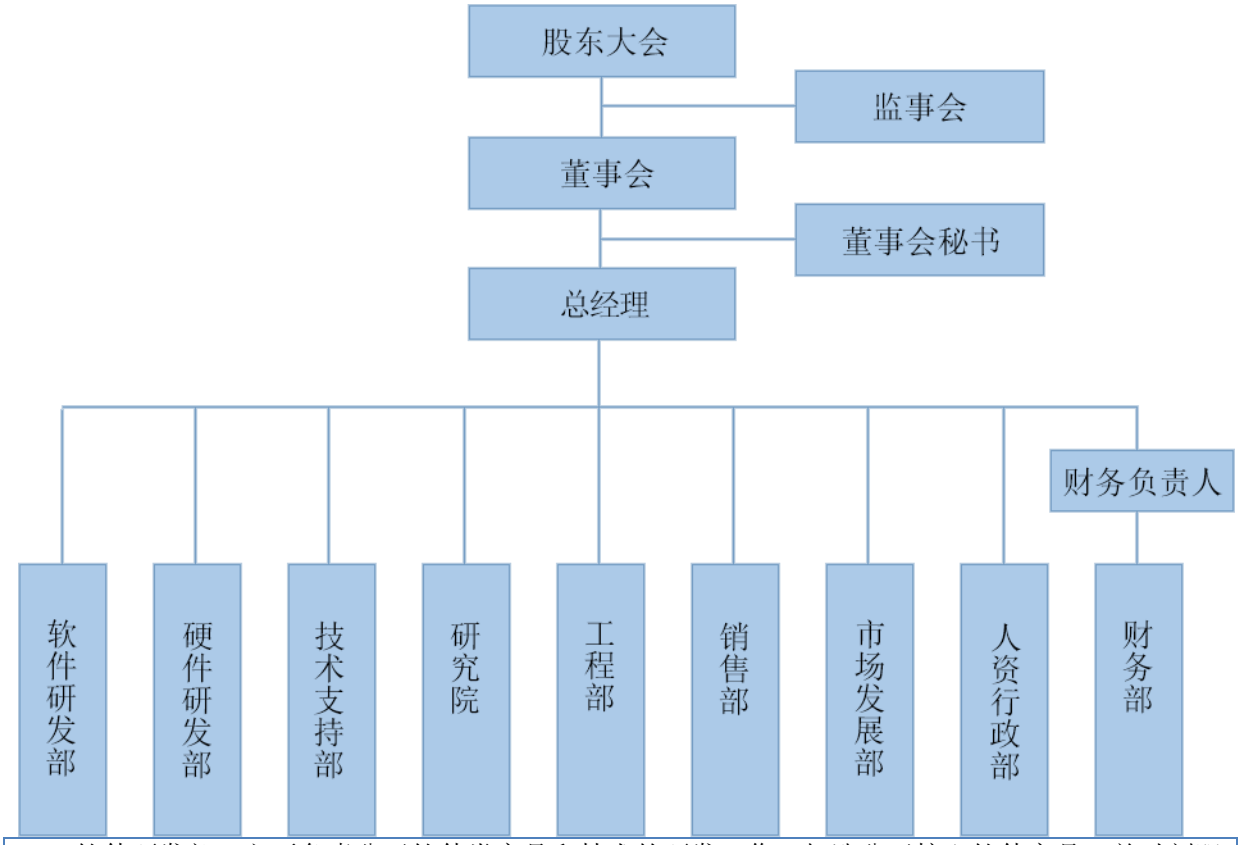



2、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是指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通过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常驻客户现场，协助客户完成所需的建筑智能节能化项目的系统开发及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公司负责驻场开发团队的日常管理、人员招聘、薪资福利、技术培训等工作，客户负责提出服务需求、概念设计、开发计划、功能标准等技术需求。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软件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软件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打造公司核心软件产品，并时刻跟踪软件技术最新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和升级现有软件产品，始终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和领先。同时负责公司项目软件方面的实施工作，具体包括技术可行性分析、需求调研和设计、软件开发实施，以及后期的验收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软件类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通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汇总每个项目的可应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的储备库，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软件技术水平。

硬件研发部：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或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形成并配合公司推广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可持续性，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方面的保证，并为公司产品方向提供建议。

技术支持部：通过现场调研及相关图纸资料，提出解决方案，出具设备清单报价；编制建设方案，深化图纸；协助销售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检查核对与封标，递交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答疑、相关费用的缴纳及领取中标通知书；熟悉招投标的各种规范、规则；协助销售向工程部进行施工交接；协助销售进行项目启动会前沟通；对工程部或代理商进行技术指导；组织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工程项目所需产品的选型与测试；组织公司员工的产品培训；施工过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定标准的产品命名、建设方案、清单格式、产品参数等资料；研究市场新产品新技术、汇总客户需求及发展方向，提出合理的软件升级开发建议。

研究院：研究智能节能领域的前沿技术，整合公司现有技术资源，以“智能+节能”的理念，带动公司智能节能解决方案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更上一个台阶；代表公司参与相关政策研讨、技术交

流、各类会议中的技术宣讲，体现公司在政策和技术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对公司技术和销售部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对暖通空调领域的项目提供支撑，与销售协作或独立运作此类项目。全面负责各类咨询服务以及节能运维项目，包括能源审计服务、节能运维服务、节能诊断服务、节能量核定服务等。负责科研项目和课题申报，参与制定相关标准。定期开展公司内部技术培训，提升公司在业务层面中遇到的解决技术问题能力。在相关领域，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提供方向诊断和辅助决策。

工程部：主要负责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的实施管理阶段，包含协助售前勘察现场、协助采购工程订货、工程施工、工程调试、协助销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其它工程技术等专业工作。

销售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业绩、回款、利润等考核指标；负责公司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工作和市场拓展工作；制定每月、季度、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销售人员每周、每月、季度销售任务制定与监督；建立各级顾客资料档案，保持与顾客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的预算控制和费用管控；定期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以及竞争对手信息，并把信息报备公司；预测市场危机，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对产品的修改与调整提出建议。

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宣传工作，包括彩页等宣传资料的印刷，展会的布展等；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寻求各方合作，收集整理与公司发展有关的信息资料，相关政策，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协助总经理完成与相关部门、合作机构的沟通联络，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负责做好公司重要来宾的接待安排及重要会议的组织与会务工作。

人资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人资、资质和采购工作。行政方面，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方针，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后勤保障。人资方面，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公司资质方面，制定年度资质计划并遵照实施，各类项目、奖项及荣誉、公司知识产权项目的申报。采购方面，负责与工程项目及项目施工相关的供应商选择、货物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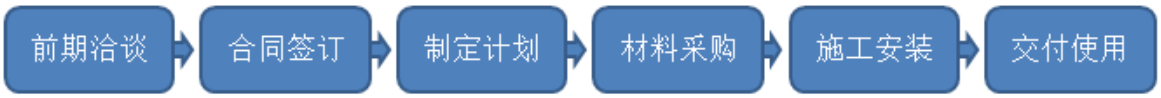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日常财务管理与分析、资本运作、筹资方案等；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情况；按时向总经理提供财务报告和必要的财务分析，并确保报告可靠、准确；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监控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重大经济活动，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月/季/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公司全面的资金调配。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1）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公司销售部会同公司各个业务部与研发部门就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评审通过后，采用招投标或者直接达成协议的方式取得项目，并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组织各个部门制定项目计划，成立项目组实施设计及技术研发，对项目管理、运行时间、资源配置、预算、设备和材料的进出协调等进行详细的规划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期完成。随后，采购部门按照计划进行采购，交付工程部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安全工作，保证工程进度。最终项目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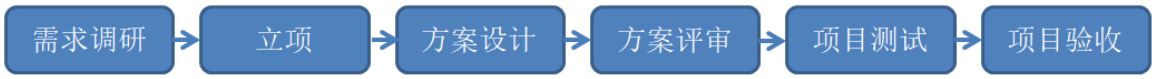
公司人资行政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提出产品需求计划，人资行政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从供方证件齐备性、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信誉、价格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从而选择更加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

**（3）销售流程**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政府、学校、医院等，故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招投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直接交流，在了解大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研发设计新产品，以期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4）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对行业发展的预判来进行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调研、立项、方案设计、方案评审、项目测试、项目验收。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基于季节规律性的分项能耗动态拆分算法 | 通过在混合用电支路上加装计量仪表，获得基础数据，根据用能设备的季节规律性自动计算分项能耗拆分比例，并且拆分比例根据历史计量数据每年自动进行修正，以保证系统长期运行拆分数据的相对准确性。本技术解决了具有季节规律性混合用电支路下的能耗拆分问题。 | 自主研发 |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 是 |
| 2 | 基于不同用能强度的情况下剩余额度的智能提醒技术 | 在远程预付费抄表系统中，通过对不同住户/商户历史用能数据的分析，实时计算剩余额度可使用时间，以合理的期限进行缴费提醒。本技术解决了不同用能强度情况下，进行统一剩余额度提醒带来的弊端。 | 自主研发 | 远程预付费抄表系统 | 是 |
| 3 | 基于多系统并行的策略联动技术 | 将建筑中的多个智能化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和远程控制，通过严谨的联动策略，使一个系统收到触发信号，其他联动系统快速响应，减少反应时间，保证快速操作的准确性。该技术解决了建筑中多个智能化子系统独立运行，人工联动效率低下且存在错误操作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智能化系统集成管控平台 | 是 |
| 4 | 解决移动端没有网络信号离线上传技术 | 物业人员在网络信号不好的地方采用移动 APP 进行设备巡检时，通过 APP 将巡检信息先保存在移动端本地，有网络信号时进行数据自动补传，无需人为干预。该技术解决了物业人员移动 APP 数据补传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智慧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是 |
| 5 | 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器 | 同时支持对不同种类的计量装置进行数据采集，同时支持多种通讯协议接口；断电数据存储时间长；支持远程固件升级和远程诊断、升级，远程设置参数。 | 自主研发 | 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器 | 是 |
| 6 | 基于模糊控制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技术 | 中央空调系统包括制冷主机、冷冻泵、冷却泵和冷却塔等机房设备，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等末端设备；控制技术采集系统中各 | 自主研发 | 中央空调节能监管系统 | 是 |

| | | | | | |
|---|---|---|---|---|---|
| | | 设备状态参数和系统运行参数，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存储、数据的归纳和数据分析，在专家经验和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应用自适应控制技术实现控制算法的自适应自学习能力，实现中央空调系统各设备间的有序高效调控，以及系统中不同设备的最优控制，保障中央空调系统节能高效运行。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申请人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ZL201520750034.2 |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器 | 实用新型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同方德诚 | 同方德诚 | 原始取得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乐捷 WebJoy Portal Server 门户系统[简称：WebJoy Portal Server]V1.0 | 2010SR010017 | 2010 年 3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 | 同方协同办公软件[简称：WebJoy OA]V1.0 | 2011SR066749 | 2011 年 9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 |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同方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 2012SR033144 | 2012 年 4 月 26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4 | 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 | 2012SR088448 | 2012 年 9 月 17 日 | 受让取得 | 有限公司 | |
| 5 | 同方食品药品行业智能监管系统 V1.0 | 2013SR064126 | 2013 年 7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6 | 同方德诚环卫数字化指挥调度系统 V1.0 | 2014SR028157 | 2014 年 3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7 | 乐捷 WebJoy Portal Server 门户系统[简称：WebJoy Portal Server]V2.0 | 2015SR206246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8 | 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2.0 | 2015SR208419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9 |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 | 2015SR212785 | 2015 年 11 月 4 日 | 原始 | 有限 |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统[简称：Smart BEM]V2.0 | | | 取得 | 公司 | |
| 10 | 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简称：SmartEMC]V1.0 | 2015SR214676 | 2015 年 11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1 | 分体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 2016SR001698 | 2016 年 1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2 | 照明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 2016SR004977 | 2016 年 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3 | 插座无线节能监管控制系统[简称：Smart SM]V1.0 | 2016SR007470 | 2016 年 1 月 12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4 | 集中供热节能控制系统[简称：Smart EMH]V1.0 | 2016SR065774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5 | 冷却水系统节能控制软件[简称：Smart EMC-CP]V1.0 | 2017SR153843 | 2017 年 5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6 | 冷冻水系统节能控制软件[简称：Smart EMC-FP]V1.0 | 2017SR154602 | 2017 年 5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7 | 温控器节能控制系统[简称：Smart TC]V1.0 | 2017SR281789 | 2017 年 6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8 | 照明开关节能控制系统[简称：Smart LS]V1.0 | 2017SR294701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19 | 智慧德诚节能监管控制平台[简称：Smart EBA]V1.0 | 2017SR347041 | 2017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0 | 冷却塔节能控制系统[简称：Smart EMC-CF]V1.0 | 2017SR347052 | 2017 年 7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1 | 德诚能源管家软件（Android 版）[简称：Smart EBA-APP]V1.0 | 2017SR456321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2 | 德诚能源管家软件（IOS 版）[简称：Smart EBA-APP]V1.0 | 2017SR457898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3 | 空调末端节能控制系统[简称：Smart EMC-MK]V1.0 | 2017SR498628 | 2017 年 9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4 | 冷水机组通讯和控制系统[简称：Smart EMC-CC]V1.0 | 2017SR498637 | 2017 年 9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5 | 智能建筑能耗监测与抄表缴费系统 V1.0 | 2018SR059598 | 2018 年 1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6 | 手机 APP 能耗监测与缴费系统 V1.0 | 2018SR059586 | 2018 年 1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7 | 智慧大棚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 2018SR236138 | 2018 年 4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8 | 智慧大棚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 2018SR236147 | 2018 年 4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29 | 企业能源管控系统[简称：Smart ECS]V1.0 | 2018SR420073 | 2018 年 6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0 | 同方协同办公软件[简称：WebJoy OA]V2.0 | 2015SR209999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1 | 物联网智能两地控制系统 V1.0 | 2019SR0103459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2 | Lora 智能两地控制系统 V1.0 | 2019SR0144075 | 2019 年 2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3 | 同方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V1.0 | 2019SR0381744 | 2019 年 4 月 24 日 | 原始 | 有限 |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 | | 取得 | 公司 | |
| 34 | 无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 2019SR0475239 | 2019 年 5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5 | 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520162 |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6 | 节能监测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 2019SR0534298 | 2019 年 5 月 28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7 | 智能化系统集成管控平台[简称：Smart IBMS]V1.0 | 2019SR1021725 | 2019 年 10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 38 | 智慧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简称：Smart RAMS]V1.0 | 2019SR1081036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智慧德诚 | 智慧德诚 | 19374808 | 第 9 类 |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良好 |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dechnic.com<br>dechnic.cn<br>dechnic.com.cn | **www.dechnic.com** | 鲁 ICP 备 14012549 号-1 | 2019 年 8 月 5 日 |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软件产品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申请人 |
|---|---|---|---|---|---|---|
| 1 |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 鲁 RC-2017-1202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五年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2 | 同方协同办公软件 V1.0 | 鲁 RC-2017-1309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五年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 3 | 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Smart EMC）V1.0 | 鲁 RC-2018-0089 | 2018 年 2 月 4 日 | 五年 |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957,321.69 | |
| 同方水情自动测控系统 | 自主研发 | 175,965.98 | |
| 工会资产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351,671.21 | |
|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农业管理 | 自主研发 | 1,231,866.87 | |
| 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IBS | 自主研发 | 1,161,399.39 | |
| 智慧住区综合服务平台 | 自主研发 | 308,986.00 | |
| 智慧德诚节能监管控制平台 | 自主研发 | | 338,444.00 |
| 智能温室大棚能耗监测与控制系统 | 自主研发 | | 56,571.91 |
| 物联网智能两地控制系统 | 自主研发 | | 644,630.30 |
| 企业能源管控系统 | 自主研发 | | 173,573.17 |
| LORA 智能两地控制系统 | 自主研发 | | 395,627.66 |
| 无线智能控制系统 | 自主研发 | | 864,710.06 |
| 三品一标信息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 1,160,114.59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 12.45 | 12.45 |
| **合计** | - | **4,187,211.14** | **3,633,671.69**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D237156509 | 同方德诚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至 2022.8.3 |
| 2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D337156506 | 同方德诚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至 2024.1.18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鲁）JZ 安许证字[2018]012095 | 同方德诚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三年 |
| 4 | 叁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 01-19-3-771 | 同方德诚 |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一年 |
| 5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418Q21227R0S | 同方德诚 |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三年 |
| 6 |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U006618I0111R2S | 同方德诚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8 年 9 月 10 日 | 至 2021.8.31 |
| 7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ZB19EIP1L0694R0M | 同方德诚 |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三年 |

| | | | | | | |
|---|---|---|---|---|---|---|
| 8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 19918SC110080R0S | 同方德诚 |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三年 |
| 9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7001926 | 同方德诚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三年 |
| 10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鲁 R-2013-0392 | 有限公司 |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 |
| 11 | 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柜 | 2018010301138599 | 同方德诚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四年 |
| 12 | 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 | 2018010301138599 | 同方德诚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四年 |
| 13 |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 节能监测类第 H035 号 | 有限公司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7 年 11 月 3 日 | 三年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是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否 |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运输设备 | 642,860.86 | 522,404.82 | 120,456.04 | 18.74 |
| 电子设备 | 86,041.74 | 27,746.14 | 58,295.60 | 67.75 |
| 其它设备 | 115,845.12 | 47,299.14 | 68,545.98 | 59.17 |
| **合计** | **844,747.72** | **597,450.10** | **247,297.62** | **29.27**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同方德诚 | 束靖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2307 室 | 400.00 |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办公 |
| 同方德诚 | 束靖 |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 室 | 30 |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办公 |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2307 室，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济公消验字【2017】第 0058 号），鲁商国奥城三期 5#楼建设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并经复验，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 岁以上 | 5 | 3.03 |
| 41-50 岁 | 5 | 3.03 |
| 31-40 岁 | 31 | 18.79 |
| 21-30 岁 | 120 | 72.73 |
| 21 岁以下 | 4 | 2.42 |
| **合计** | **165** |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博士 | 0 | 0.00 |
| 硕士 | 3 | 1.82 |
| 本科 | 68 | 41.21 |
| 专科及以下 | 94 | 56.97 |
| **合计** | **165** |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研发人员 | 51 | 30.91 |
| 采购人员 | 1 | 0.61 |
| 销售人员 | 7 | 4.24 |
| 综合管理人员 | 7 | 4.24 |
| 技术服务人员 | 80 | 48.48 |
| 工程施工人员 | 17 | 10.30 |
| 财务人员 | 2 | 1.22 |
| **合计** | **165**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其中，公司为 159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15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为新入职员工，有 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名为新入职员工，2 名自愿放弃缴纳。

2020 年 3 月 10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参保人员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均已缴纳。2020 年 3 月 12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及任期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1 | 张振升 | 软件研发部经理 | 中国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男 | 42 | 专科 | 中级职称 | 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 |
| 2 | 冯坤 | 硬件研发部经理 | 中国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男 | 37 | 本科 | 一级建造师 | |
| 3 | 王培磊 | 技术支持部经理 | 中国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男 | 29 | 专科 | 二级建造师 | 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 |
| 4 | 刘林松 | 工程部副经理 | 中国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男 | 34 | 本科 | 中级职称 | 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 |
| 5 | 高清民 | 研究院副院长 | 中国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男 | 30 | 硕士 | 二级建造师 |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经历 |
|---|---|---|
| 1 | 高清民 |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中广核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br>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方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br>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同方德诚，任研究院副院长。 |

张振升、冯坤、王培磊、刘林松的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需有关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目前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证人员 | 证书编号 | 签发日期 |
|---|---|---|---|---|
|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冯坤 | 00361153 | 2014.11.20 |

| | | | | |
|---|---|---|---|---|
| 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孙美夏 | 201909034370027868 | 2019.9.22 |
| 3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王培磊 | 0121492 | 2019.10.8 |
| 4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高清民 | 0120395 | 2019.8.13 |
| | 中级职称—制冷空调工程师 | | 济高 2018770234 | 2018.12.28 |
| 5 | 中级职称—焊接工程师 | 尹秀梅 | 14010030 | 2014.12.12 |
| 6 | 中级职称—软件设计师 | 张振升 | 17215370024 | 2017.11.11 |
| | 中级职称—电子信息工程师 | | 鲁 190101333300398 | 2020.3.12 |
| 7 | 中级职称—自动化控制工程师 | 孙逸敏 |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144 | 2018.5.7 |
| 8 | 中级职称—给排水工程师 | 曹景山 | -- | 2008.9 |
| 9 | 中级职称—通信与信息系统工程师 | 杨超 | 13041200011859 | 2012.6 |
| 10 | 中级职称—自动化工程师 | 郭瑞芬 | 0982774 | 2015.6.11 |
| 11 | 中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张永 | 31420190537014304797 | 2019.5.25 |
| | 中级职称—电子信息工程师 | | 鲁 190101333300401 | 2020.3.12 |
| 12 | 中级职称—机械设备工程师 | 王延昌 |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7440 | 2018.1.4 |
| 13 | 中级职称—电气工程工程师 | 单光辉 | 鲁 190101333300399 | 2020.3.12 |
| 14 | 中级职称—电子信息工程师 | 刘林松 | 鲁 190101333300400 | 2020.3.12 |
| 15 | 中级工—电气设备安装 | 高琪 | 00002307786 | 2015.11.7 |
| 16 | 中级工—电气设备安装 | 王超 | 00002307785 | 2015.11.7 |
| 17 | 中级工—架子工 | 刘林松 | 18370100140300079 | 2018.11.19 |
| 18 | 中级工—电焊工 | 乔刚 | 00093305758 | 2015.11.17 |
| 19 | 中级工—电焊工 | 朱英杰 | 17370100142700023 | 2018.4.26 |
| 20 | 中级工—通风工 | 刘伟 | 17370100140700010 | 2018.4.26 |
| 21 | 中级工—通风工 | 胡蓓 | 17370100140700012 | 2018.4.26 |
| 22 | 中级工—通风工 | 王培磊 | 17370100140700011 | 2018.4.26 |
| 23 | 中级工—通风工 | 张永 | 17370100140700009 | 2018.4.26 |
| 24 | 中级工—防水工 | 张雪 | 18370100142300080 | 2018.11.19 |
| 25 | 中级工—维修电工 | 戚加威 | 1315160000304175 | 2013.6.7 |
| 26 | 中级工—维修电工 | 徐钟福 | 1515010000416800 | 2015.7.27 |
| 27 | 中级工—电工 | 王小辉 | 194937924130053 | 2019.12.4 |
| 28 | 中级工—钳工 | 秦盛祺 | 1615010000412852 | 2016.7.25 |
| 29 | 中级工—钢筋工 | 孙菲 | 18370100140200064 | 2018.11.19 |

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中对于人员资质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人员不足导致资质被降级或注销风险。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是 | 否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否 |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弥补项目工程人员的不足，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开关安装、水电表安装等简易工作分包给企业或个人开展。该劳务分包的工作量小且分散，工期时间短，属于非主体非专业辅助性的工作，多为手工和体力劳动，技术含量低，分包金额较小，公司对分包企业或个人不具有依赖性。公司在各个项目上均安排了工程部的工作人员在现场指导、监督作业，能够有效保证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 序号 | 劳务分包厂商名称/个人姓名 |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2019 年度（万元） | 2018 年度（万元） |
|---|---|---|---|---|
| 1 | 济南稳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50.26 | 78.74 |
| 2 | 赵军 | 无关联关系 | | 32.88 |
| 3 | 山东长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4.22 | |
| 4 | 山东咏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 12.62 |
| 5 | 张新军 | 无关联关系 | | 11.17 |
| 6 | 解磊 | 无关联关系 | | 10.64 |
| 7 | 李殿河 | 无关联关系 | | 4.67 |
| 8 | 韩琛 | 无关联关系 | | 4.31 |
| 9 | 王文彬 | 无关联关系 | | 0.97 |
| 10 | 许跃峰 | 无关联关系 | | 0.68 |
| 11 | 魏思金 | 无关联关系 | | 0.44 |
| 12 | 济南天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19.55 | 14.31 |
| 合计 | | | **184.03** | **171.43** |

由于山东省等多个省市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因此公司与分包企业开展业务分包不存在资质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赵军等 8 位个人的情况，不符合山

东省要求施工企业与劳务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求。公司积极采取规范措施，自 2019 年以来未再与个人发生劳务分包行为。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为公司出具了《济南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近三年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没有出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同方德诚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存在违规进行劳务分包的行为，但股改以后公司已规范运作，未再与个人签署劳务分包协议，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在股改前与个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当地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上述违规分包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 产品或业务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节能管理业务 | 24,595,893.36 | 73.14 | 20,951,257.36 | 71.79 |
| 技术服务业务 | 9,034,880.47 | 26.86 | 8,232,788.64 | 28.21 |
| **合计** | **33,630,773.83** | **100.00** | **29,184,046.00** | **1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机关、医院、社区、学校、大型企业、农业产业基地等。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8,801,614.44 | 26.17 |
| |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119,113.02 | 0.35 |
| |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114,133.01 | 0.34 |

| | | | | | |
|---|---|---|---|---|---|
| 2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3,330,275.23 | 9.90 |
| 3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2,801,559.63 | 8.33 |
| 4 | 山东体育学院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2,619,285.53 | 7.79 |
| 5 | 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1,981,651.38 | 5.89 |
| 合计 | | - | - | **19,767,632.24** | **58.77** |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8,180,997.98 | 28.03 |
|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1,737,837.84 | 5.95 |
| |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51,790.66 | 0.18 |
| 2 |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2,316,392.52 | 7.94 |
|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大学路分公司 | 否 | | 807,010.87 | 2.77 |
|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572,457.66 | 1.96 |
| | 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否 | | 116,056.20 | 0.40 |
|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座商城 | 否 | | 78,554.30 | 0.27 |
| 3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2,763,875.57 | 9.47 |
| 4 | 东营黄河三角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1,594,629.23 | 5.46 |
| 5 | 临沂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否 | 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 1,592,566.06 | 5.46 |
| 合计 | | - | - | **19,812,168.89** | **67.8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机构。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43%、58.77%，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研发服务，单个合同价值较大，公司受制于资金规模，承接的大额合同不多进而导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不重叠，但是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水泵、服务器、通讯设备等。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济南通鼎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LED 灯具 | 2,590,343.39 | 12.30 |
| 2 |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1,816,024.54 | 8.63 |
| 3 | 济南巨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通讯设备 | 1,250,752.21 | 5.94 |
| 4 | 山东圣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台式机、路由器 | 924,528.30 | 4.39 |
| 5 | 济南稳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电表、水表安装服务 | 502,594.66 | 2.39 |
| 合计 | | - | - | **7,084,243.10** | **33.65**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山东鑫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否 | 服务器、路由器 | 3,546,333.33 | 22.77 |
| 2 | 济南凌德峰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笔记本电脑 | 1,444,222.22 | 9.27 |
| 3 |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 否 | 服务器、路由器 | 1,532,547.17 | 9.84 |
| 4 | 济南捷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 1,317,084.62 | 8.46 |
| 5 | 济南通鼎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LED 灯具 | 787,395.14 | 5.06 |
| 合计 | | - | - | **8,627,582.48** | **55.4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363.00 | 履行完毕 |
| 2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千佛山园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305.37 | 履行完毕 |
| 3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303.10 | 履行完毕 |
| 4 | 山东体育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山东体育学院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285.00 | 履行完毕 |
| 5 | 银工大厦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改造 | 216.00 | 履行完毕 |
| 6 |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215.86 | 履行完毕 |
| 7 | 政府采购合同 |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否 | 智慧机关事务平台建设项目（能耗监管） | 546.04 | 正在履行 |
| 8 | 曲阜师范大学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曲阜师范大学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350.00 | 正在履行 |
| 9 | 济南齐鲁软件园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 否 |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 348.06 | 正在履行 |
| 10 | 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目 |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 否 | 建筑节能控制 | 304.16 | 正在履行 |
| 11 |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技术研发服务 | -- | 正在履行 |

注：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购销合同 | 山东鑫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服务器、路由器 | 54.00 | 履行完毕 |
| 2 | 购销合同 | 济南凌德峰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笔记本电脑 | 47.59 | 履行完毕 |
| 3 | 购销合同 | 济南凌德峰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笔记本电脑 | 49.92 | 履行 |

| | | | | | | |
|---|---|---|---|---|---|---|
| | | | | | | 完毕 |
| 4 | 购销合同 | 济南捷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平板电脑 | 20.64 | 履行完毕 |
| 5 | 购销合同 | 济南捷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平板电脑 | 25.91 | 履行完毕 |
| 6 | 灯具采购合同 | 济南通鼎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 无 | LED 灯具 | 24.65 | 履行完毕 |
| 7 | 灯具采购合同 | 济南通鼎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 无 | LED 灯具 | 31.50 | 履行完毕 |
| 8 | 灯具采购合同 | 济南通鼎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 无 | LED 灯具 | 50.25 | 履行完毕 |
| 9 | 购销合同 | 山东圣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台式机 | 35.40 | 履行完毕 |
| 10 | 购销合同 |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 无 | 服务器、交换机 | 48.26 | 履行完毕 |
| 11 | 山东体育学院游泳池加热系统及淋浴热水系统实施合同 | 山东华天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水泵 | 46.00 | 履行完毕 |
| 12 | 采购合同 |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 无 | 服务器、存储器 | 108.00 | 履行完毕 |
| 13 | 技术服务合同 |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 无 | 技术研发服务 | 162.64 | 履行完毕 |
| 14 | 购销合同 | 济南巨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通讯设备、台式机 | 91.45 | 履行完毕 |

注：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2017 年 117381 法借字第 2017023-1 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 无 | 300.00 | 2017.10.19-2018.10.18 | 抵押、质押 | 履行完毕 |
| 2 | 2018 年 117381 法借字第 2017023-2 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 无 | 100.00 | 2018.10.24-2019.10.23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3 | 2018 年 117381 法借字第 2017023-3 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 无 | 300.00 | 2018.11.15-2019.11.14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4 | 2019 年 117381 法借字第 2017023-3 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 无 | 100.00 | 2019.11.14-2020.10.17 | 抵押 | 正在履行 |
| 5 | 2019 年 117381 法借字第 2017023-4 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 无 | 249.24 | 2019.12.13-2020.10.17 | 抵押 | 正在履行 |

上述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均为公司关联方束靖的自有房产。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2017 年 117381 法质字第 2017023 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 300.00 万元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520750034.2 | 2017.10.19-2018.10.18 | 履行完毕 |

###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 无需取得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无需取得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 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

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是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为公司出具了《济南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近三年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没有出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 |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针对开展业务过程可能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同方德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同方德诚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研发和产品设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取得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同时有多项技术正在研发，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通过招投标或直接销售的方式为商业综合体、政府机关、办公楼、医院、学校、农业产业基地等客户提供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序号 | 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 --- | --- |
| 1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对建筑节能产业进行宏观管理。 |
| 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研究拟定工程建设、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 |

| | | |
|---|---|---|
| | | 编号并发布；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
|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 国办发【2013】1号 |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 2013 年 1 月 1 日 | 进一步确定了“十二五”新建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主要目标。明确了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发展策略。 |
| 2 |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 国发【2013】2号 | 国务院 | 2013 年 1 月 1 日 | 确定“十二五”时期，要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高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
| 3 |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 建科[2013]53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3 年 4 月 3 日 | 确定“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实施路径，特别是明确了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公共建筑、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等具体目标，提了五项重点任务。 |
| 4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国发【2013】30 号 | 国务院 | 2013 年 8 月 11 日 | 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
| 5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 建科【2017】53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7 年 3 月 1 日 | 不断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深入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工作，建立健全能耗信息公示机制。加强公共建筑能耗动态检测平 |

| | | | | | |
|---|---|---|---|---|---|
| | | | | | 台建设管理，逐步加大城市级平台建设力度。强化监测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发挥数据对用能限额标准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
| 6 | 山东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 2016年9月5日 | 科学构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扩大监测平台覆盖范围，新建及实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实现主体工程与用能分项计量、节能监测系统“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步，逐步扩大监测广度及深度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大类下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细分类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应用行业为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

（2）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概况

过去的二十年，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逐年大幅度上升；同时，随着我国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建筑智能化需求也越发旺盛。我国建筑业呈现出“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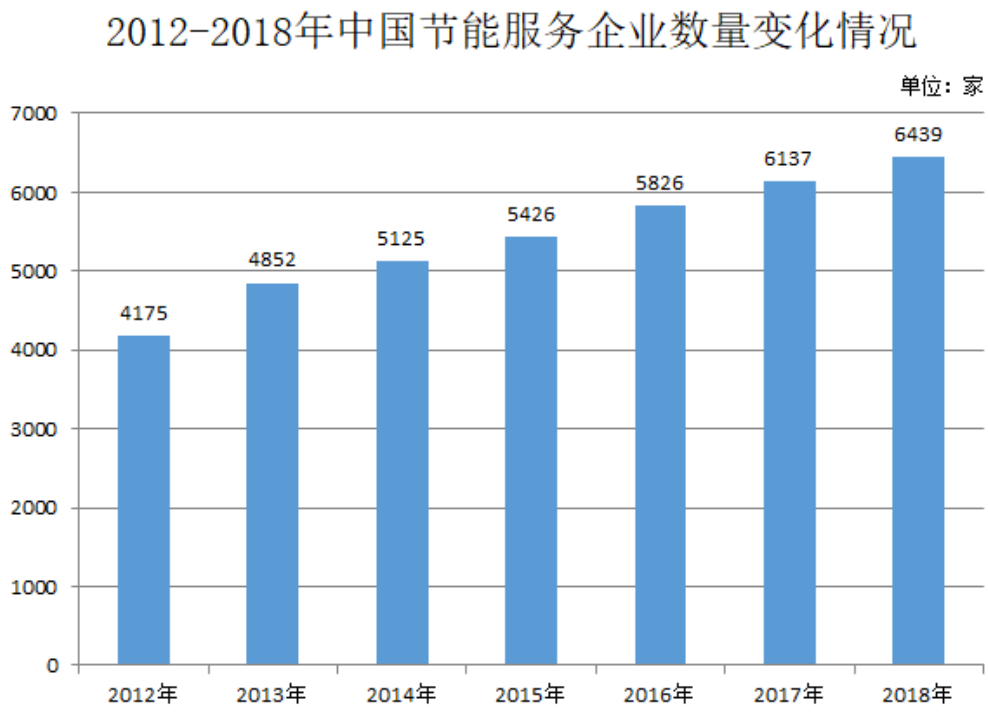
在智能化方面，我国已在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我国不少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本土化、成本低廉和服务高效便捷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这些企业正在迅速成长。

在节能化方面，我国建筑能耗的总量逐年上升，主要是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面积持续快速增长，并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建筑服务水平的提高，建筑内用能设备增加造成建筑能耗的增加。国家建设部科技司研究表明，建筑能耗在能源总消费量中所占的比例已上升到27.45%；我国目前建筑中97%以上是高能耗建筑，如不开始注重建筑节能设计，将直接加剧能源危机（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前瞻》）。建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以降低包括建筑供暖、空调、热水、照明及各类建筑内使用电器所消耗的能源为目标，包括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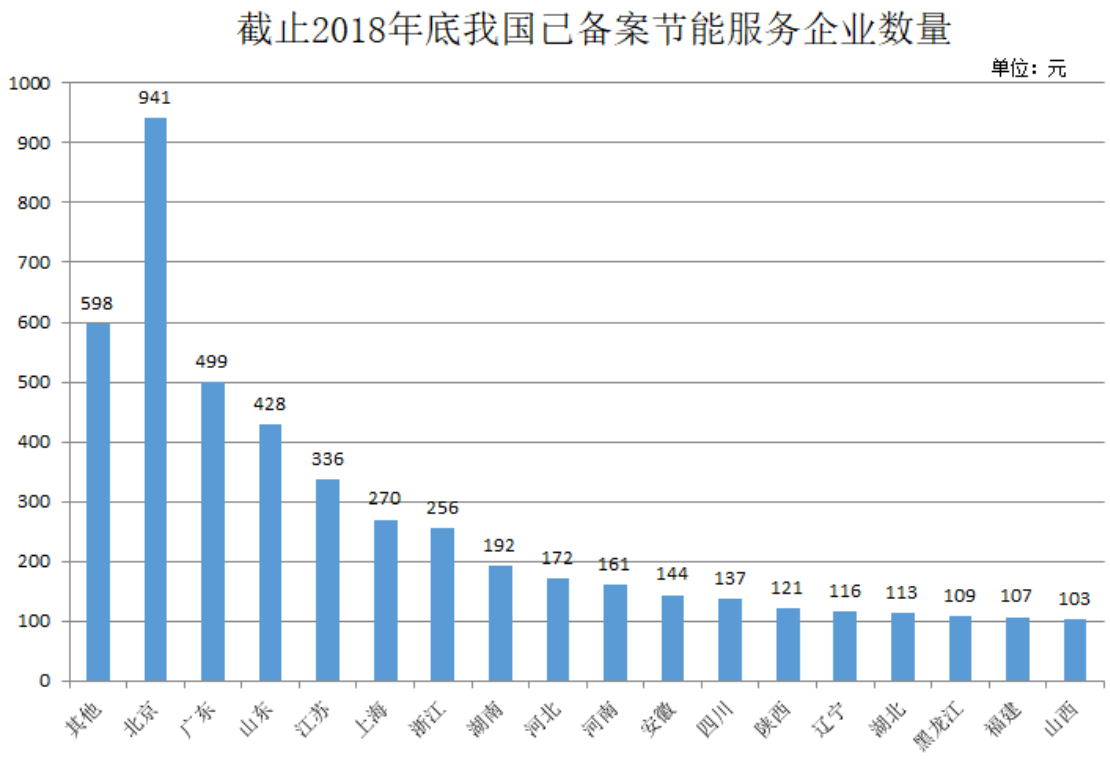
内容。建筑节能，是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和使用维护过程中，在满足规定的建筑功能要求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降低运行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过程；绿色建筑，是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4、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2012-2018 年中国节能服务企业数量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中国节能服务企业数量为 6439 家，较 2017 年增长 5%。




截至 2018 年底，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或工信部及地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合计共 4803 家，占节能服务企业总量的 74.59%，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这三个工业发达的地区，大部分企业属于在特定环节提供节能服务的中小企业；其中，备案企业数量超过 100 家的地区有 17 个地区，北京地区最多为 941 家，其次是广东和山东，分别为 499 和 428 家。




虽然目前行业规模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但行业发展仍不平衡，中、低端服务业务市场竞争激烈，高端服务业务也受制于资金及技术水平的限制。未来，随着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从价低为王转变为以质取胜，市场需求将对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住建部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2015 年）等系列文件，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行业和基于智能化技术开展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智能化技术、节能化技术与建筑技术，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智能化与节能化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对建筑智能节能化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节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3）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智能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智能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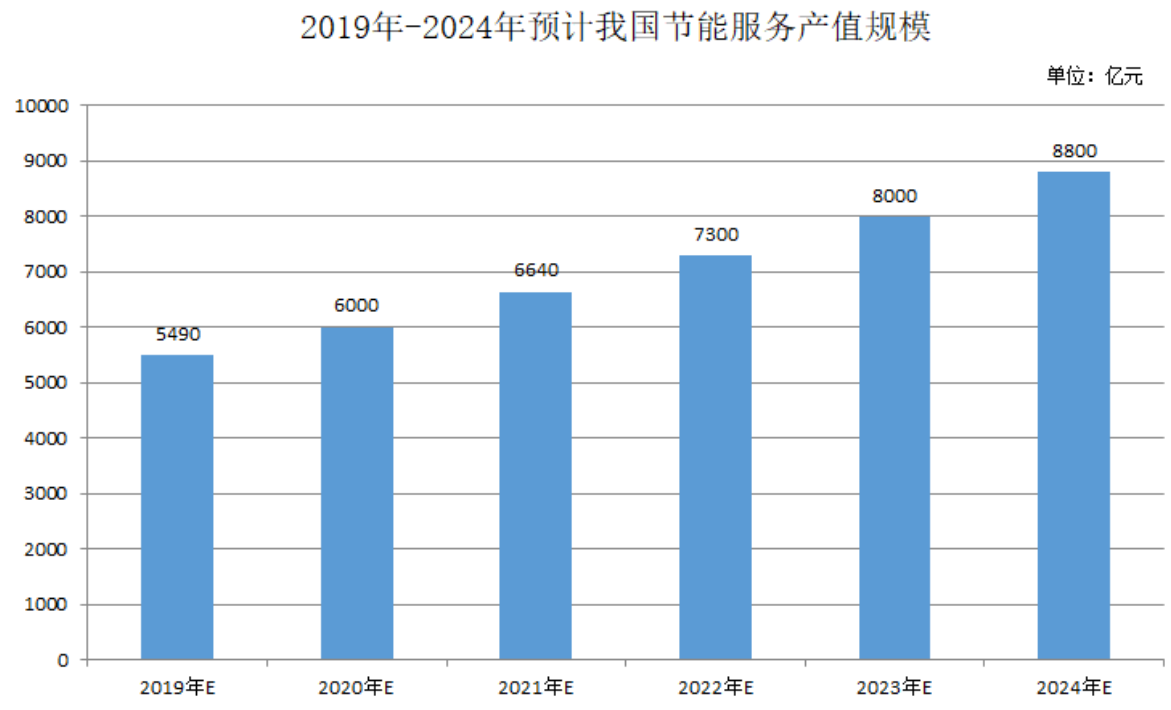
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智能节能方案，并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智能节能降耗。所需人才需要掌握相应的物理学、水力学、能源等学科基础知识及实际生产中的工艺特点。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4）项目经验壁垒

建筑智能节能服务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不仅需要针对客户有跨学科的基础知识积累，也需要项目经验的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发现智能节能效果偏差原因，最大化智能节能效果，智能节能方案系统集成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在这一方面对新进厂商有着明显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能耗强度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与能效较高的国家相比，中国仍具有较大的节能空间。虽然说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经济增长方式过于粗放，主要依靠能源和资源的大量消耗来支撑经济的快速增长。产业结构失衡，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四大高能耗产业以及支持这些产业的电力投资过热，无序过度开发；工业生产大部分为粗放式，而不是走向集约式，靠的是较落后的设备、工艺、技术，能源利用效率低。高能耗产业的过度扩张，再加上这些产业的单位产出能耗过高，更加剧了中国单位 GDP 能耗的升高。预计 2019-2024 年中国的节能服务产值将会继续提升，预计 2024 年将会达到 8800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节能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与此同时，建筑智能节能方针作为国家基本国策，国家持续发布系列扶持、鼓励政策为建筑智能节能行业快速发展护航，使建筑智能节能行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下游需求萎缩，或下游行业建筑智能节能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更，国家降低建筑智能节能扶持力度，则会对本行业发展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达到了 4800 多家，山东地区的节能服务企业也有 400 多家（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行业整体存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问题，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也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对于方案设计及技术实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企业往往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等方式。但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给企业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的核心技术，通过深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序列。目前公司已为客户提供节能监测系统、远程预付费抄表系统等多个系列的服务，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具有优势的供应商。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多个称号，以自主创新为基础，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节能化的定制服务。综上，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的技术、规模和服务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公司秉承“智能、节能、为城市赋能”的创新理念，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完成了多个细分领域的“智能+节能”综合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咨询、设计、产品、工程、运维”全行业服务。公司的核心产品同方德诚节能监管控制平台能够实现能耗监测和智能管控两大功能，并已形成了“能耗监测管理”、“中央空调节能控制”、“集中供热节能控制”、“建筑末端设备节能控制”、“智慧照明”和“IBMS 集中管控平台”等多个功能。同时，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中国工程院、山东建筑大学等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为公司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公司现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上述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能够让公司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趋势，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高规格的服务。

（2）品牌优势

公司是集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提供服务。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通过实施深耕山东市场的销售策略，已在全省 16 地市实现了业务收入，并建设了省级节能监测中心，在政府、学校、医院、大型企业等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包括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委员会党校、山东省立医院、临沂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山东体育学院等。

### （五） 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属于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智能与节能产业相互交叉、结合的行业，属于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法规，各级政府均把节能减排划入了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了明确的节能减排指标，并出台了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实施企业及建筑智能节能服务公司。这些举措极大地推动了建筑智能节能化市场规模的增长，也推动了建筑智能节能化产业的深度发展。未来建筑智能节能化领域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有望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快速增长。

（2）市场需求旺盛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对成熟的市场相比，我国的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潜在的市场空间非常大。市场内在动力是该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国家对节能产业的支持，为行业创造出巨大的市场空间；行业被市场了解和接受之后，凭借巨大的市场潜力，有望迅速发展。

2、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与发达国家同行比较，在运营规模、研发投入和技术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多数企业仍仅是进行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价格竞争秩序混乱，影响整个行业良性发展。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是 |
|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 否 |
|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 是 |
|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2,918.4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3,363.08 万元、增幅为 15.24%，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31.0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8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在 400 万元以上，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72.64 万元、447.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入，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另外，公司客户群体多为政府和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涉诉事项，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 是/否 |
| --- | --- |
|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 是 |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春燕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发起设立的相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翟兆国、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菲、刘林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春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翟兆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翟兆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蓓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雪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

2019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林松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新

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先后经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项目 | 是/否 | 规范文件 |
| --- | --- |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 | 是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是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纠纷解决机制 | 是 | 《公司章程》 |
| 累计投票制 | 否 | - |
| 独立董事制度 | 否 | - |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是 |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是 | 《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分开 | 具体情况 |
| --- | --- | --- |
| 业务 | 是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 资产 | 是 |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 人员 | 是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 财务 | 是 |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 机构 | 是 |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 |

| | | |
|---|---|---|
| | | 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1 | 数智投资 |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该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设立的目的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 54.67 |
| 2 | 山东家和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管理、咨询 | 100.00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同方德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同方德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同方德诚业务相

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同方德诚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本人不会利用在同方德诚（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同方德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同方德诚（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占用者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占用形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翟兆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资金 | 0 | 0 | 否 | 是 |
| **总计** | - | - | 0 | 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的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提供资金使用。3、公司归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公司归还欠款。4、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翟兆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500,000 | 50.00 | 36.40 |
| 2 | 张永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 3.33 |
| 3 | 张振升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 2.00 |
| 4 | 冯坤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 2.00 |
| 5 | 王培磊 | 董事 | 公司董事 | | | 1.20 |
| 6 | 孙菲 | 监事 | 公司监事 | | | 1.00 |
| 7 | 刘林松 | 监事会主席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0.53 |
| 8 | 赵春燕 | 监事 | 公司监事 | | | 0.00 |
| 9 | 胡蓓 | 董事会秘书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2.00 |
| 10 | 张雪 | 财务负责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0.53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张永与董事会秘书胡蓓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声明及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1 | 翟兆国 | 山东家和 | 执行董事 | 否 | 否 |
| | | 数智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翟兆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山东家和 | 100.00 | 咨询、管理 | 否 | 否 |
| | | 数智投资 | 54.67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张永 | 董事 | 数智投资 | 11.10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张振升 | 董事 | 数智投资 | 6.67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冯坤 | 董事 | 数智投资 | 6.67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王培磊 | 董事 | 数智投资 | 4.00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孙菲 | 监事 | 数智投资 | 3.33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刘林松 | 监事会主席 | 数智投资 | 1.78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胡蓓 | 董事会秘书 | 数智投资 | 6.67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张雪 | 财务负责人 | 数智投资 | 1.78 |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否 | 否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 | 否 |

| | |
|---|---|
| 董监高的情况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适用□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翟兆国 | 执行董事、经理 | 新任 | 董事长、总经理 |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发展需要 |
| 胡蓓 | 人资行政经理 | 新任 | 董事会秘书 |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发展需要 |
| 张雪 | 会计主管 | 新任 | 财务负责人 |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发展需要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174,497.84 | 6,079,019.2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513,574.44 |
| 应收账款 | 22,261,987.13 | 18,412,934.5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720,053.20 | 1,082,444.1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64,952.00 | 612,452.2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681,211.83 | 2,532,006.22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352,702.00** | **30,232,430.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47,297.62 | 314,930.14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9,309.5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6,047.36 | 244,512.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72,654.49** | **559,442.54** |
| **资产总计** | **44,225,356.49** | **30,791,873.3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498,276.46 | 4,006,766.6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012,584.46 | 3,709,746.35 |
| 预收款项 | 11,869,291.56 | 4,484,222.84 |
|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96,486.99 | 626,809.64 |
| 应交税费 | 1,746,406.24 | 1,944,885.69 |
| 其他应付款 | 6,733.55 | 34,450.0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329,779.26** | **14,806,881.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20,329,779.26** | **14,806,881.1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11,000,000.00 | 3,1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687,951.30 | 304,200.0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20,762.59 | 1,253,079.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786,863.34 | 11,277,712.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95,577.23 | 15,984,992.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95,577.23** | **15,984,992.1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4,225,356.49** | **30,791,873.33**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3,630,773.83** | **29,184,046.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630,773.83 | 29,184,046.0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9,066,910.68** | **23,220,786.57**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443,780.96 | 16,288,437.4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49,485.27 | 90,445.44 |
| 销售费用 | 717,466.23 | 413,743.65 |
| 管理费用 | 4,365,839.80 | 2,685,528.59 |
| 研发费用 | 4,187,211.14 | 3,633,671.69 |
| 财务费用 | 203,127.28 | 108,959.79 |
| 其中：利息收入 | 28,707.36 | 11,954.13 |
| 利息费用 | 223,547.38 | 118,030.83 |
| 加：其他收益 | 964,929.96 | 216,690.0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370.81 | 116,193.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76,899.7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75,560.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105,264.14** | **5,820,582.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 8.75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42.61 | 146.1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04,221.53** | **5,820,445.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6,436.45 | 509,930.6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6 | 0.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6 | 0.65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155,826.90 | 28,860,648.4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3,229.96 | 216,690.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3,161.54 | 2,306,551.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362,218.40** | **31,383,889.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443,025.74 | 18,939,230.5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310,469.24 | 8,838,753.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97,511.97 | 701,211.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4,591.40 | 178,281.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885,598.35** | **28,657,477.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6,620.05** | **2,726,411.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10,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370.81 | 116,193.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3,370.81** | **10,716,193.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2,474.68 | 113,306.1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50,000.00 | 10,6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52,474.68** | **10,713,306.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9,103.87** | **2,887.5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2,449.33 | 4,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42,449.33** |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4,486.91 | 180,839.1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4,486.91** | **3,180,839.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7,962.42** | **819,160.83**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95,478.60** | **3,548,460.1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79,019.24 | 2,530,559.0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174,497.84** | **6,079,019.24**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150,000.00** | | | | **304,200.00** | | | | **1,253,079.22** | | **11,277,712.93** | | **15,984,992.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150,000.00** | | | | **304,200.00** | | | | **1,253,079.22** | | **11,277,712.93** | | **15,984,992.1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850,000.00** | | | | **8,383,751.30** | | | | **-832,316.63** | | **-7,490,849.59** | | **7,910,585.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857,785.08 | | 4,857,785.0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50,000.00 | | | | 202,800.00 | | | | | | | | 3,052,8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850,000.00 | | | | | | | | | | | | 2,85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02,800.00 | | | | | | | | 202,8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20,762.59 | | -420,762.5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20,762.59 | | -420,762.5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000,000.00 | | | | 8,180,951.30 | | | | -1,253,079.22 | | -11,927,872.08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5,000,000.00 | | | | 8,180,951.30 | | | | -1,253,079.22 | | -11,927,872.08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000,000.00** | | | | **8,687,951.30** | | | | **420,762.59** | | **3,786,863.34** | | **23,895,577.23** |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150,000.00** | | | | | | | | **722,027.73** | | **6,498,249.52** | | **10,370,277.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150,000.00** | | | | | | | | **722,027.73** | | **6,498,249.52** | | **10,370,277.25**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4,200.00** | | | | **531,051.49** | | **4,779,463.41** | | **5,614,714.9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5,310,514.90 | | 5,310,514.9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04,200.00 | | | | | | | | 304,2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304,200.00 | | | | | | | | 304,2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31,051.49 | | -531,051.4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31,051.49 | | -531,051.4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3,150,000.00** | | | | **304,200.00** | | | | **1,253,079.22** | | **11,277,712.93** | | **15,984,992.15** |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

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简化方法，即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按照 1%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 账龄 |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30 |
| 3－4 年 | 50 |

| | |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 1%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

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公司将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2） 包装物

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 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 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一一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 5 | 4.75-2.375 |
| 机器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 其他设备 | 5 | 5 | 1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 | -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十五）固定资产”。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商业销售业务以发出商品并收到销售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软件开发项目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节能管理业务：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节能管理项目，在相关设备等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节能管理项目，以该项目建设及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业务：以完成客户要求的服务内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的

实现，其中，对于需经验收的，以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 期间/时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影响金额 |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926,508.96 | -19,926,508.96 | |
| | | 应收票据 | | 1,513,574.44 | 1,513,574.44 |
| | | 应收账款 | | 18,412,934.52 | 18,412,934.52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709,746.35 | -3,709,746.35 | |
| | | 应付账款 | | 3,709,746.35 | 3,709,746.35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3,630,773.83 | 29,184,046.00 |
| 净利润（元）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毛利率（%） | 42.18 | 44.19 |
| 期间费用率（%） | 28.16 | 23.44 |
| 净利率（%） | 14.44 | 18.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0 | 42.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3 | 41.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65 |

2. 波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84.19 万元、23.44%，2019 年度分别增加至 947.36 万元、28.16%，期间费用增加 263.17 万元，增幅为 38.4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下滑，由此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45.27 万元。另外，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44.67 万元，使得当期净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以及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增资，使得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股本均较 2018 年度增加，由此导致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较 2018 年度减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45.97 | 48.09 |

| | | |
|---|---|---|
|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5.97 | 48.09 |
| 流动比率（倍） | 2.13 | 2.04 |
| 速动比率（倍） | 1.72 | 1.80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主要为流动资产，2019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4,335.27 万元、3,023.2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3%、98.18%；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 2019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86.93 万元、448.4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8%、30.28%。

因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及良好的销售回款所带来的流动资产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且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该部分款项对应项目完工后将直接确认为营业收入，预计将不会带来现金的流出。此外，2019 年末速动比率为 1.72 倍，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因 2019 年度尚未完工验收项目归集成本金额较高，该部分成本在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前计入存货核算，使得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14.92 万元，由于存货不属于速动资产，由此导致了速动比率下降。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47 | 1.6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1 | 10.97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90 | 1.12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的项目金额较大，该部分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奖补资金，公司收款进度取决于当地政府奖补资金的到账进度。由于公司合同项目建设周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但奖补资金拨付流程相对较慢，使得该类项目回款集中但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另外，由于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增资、持续盈利以及为履行合同项目增加采购等，使得 2019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43.40%，且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此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的下降。

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存货构成中主要为在产品，2019 年末、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59.30 万元、186.3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73.59%。在产品用于核算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尚未验收的合同项目归集的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项目的建设及验收进度

将对当期末存货余额产生较大影响，且会导致存货周转率的大幅波动。由于 2019 年末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572.97 万元，由此导致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大幅降低。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476,620.05 | 2,726,411.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99,103.87 | 2,887.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17,962.42 | 819,160.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6,095,478.60 | 3,548,460.19 |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64 万元、447.66 万元，均为净流入。2019 年度，由于公司开展的项目数量及合同金额均较 2018 年度增加，当期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以及存货备货等亦随之增加，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达 4,115.5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229.5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2,444.3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550.38 万元；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启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及为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使得当期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增加较多，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145.63 万元；此外，2019 年度人员薪酬增加，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147.17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收回关联方拆借的公司资金，使得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 230.66 万元。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6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75.02 万元，增长 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4,857,785.08 | 5,310,514.9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76,899.78 | 475,560.19 |
| 固定资产折旧 | 122,853.76 | 145,056.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976.19 |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223,547.38 | 182,530.8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3,370.81 | -116,193.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1,534.96 | -71,334.03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149,205.61 | -2,093,703.0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302,486.78 | -4,060,690.5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164,356.02 | 2,650,470.69 |
| 其他 | 202,800.00 | 304,2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6,620.05 | 2,726,411.84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1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购买车位等支付现金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利息等。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80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当期增资 285.00 万元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为净增加，现金流量项目的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有合理性。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节能管理业务：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节能管理项目，在相关设备等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节能管理项目，以该项目建设及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业务：以完成客户要求的服务内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对于需经验收的，以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节能管理业务 | 24,595,893.36 | 73.14 | 20,951,257.36 | 71.79 |

| | | | | |
|---|---|---|---|---|
| 技术服务业务 | 9,034,880.47 | 26.86 | 8,232,788.64 | 28.21 |
| **合计** | **33,630,773.83** | **100.00** | **29,184,046.00** | **100.00** |
| **波动分析** | 公司业务分为节能管理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两大类，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63.0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44.67 万元，增长 15.24%，取得了业绩的较快增长。<br>1）节能管理业务<br>报告期内，节能管理业务客户领域主要集中于各类院校、医院、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大型商超卖场等。在合同定价方面，公司以标的项目所需软硬件、物料成本等作为报价基础，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最终敲定合同价格并以此获取合同项目。因此，公司签订并实施的合同项目的数量及对应合同金额，将对各期营业收入金额产生直接影响。<br>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度参与山东省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及其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管理等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9 年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体育学院、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即银工大厦节能改造项目）、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及临清市人民医院等项目均为山东省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该部分项目在 2019 年度完工验收，使得报告期内节能管理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持续增长。<br>2）技术服务业务<br>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均为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且主要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收入受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的影响较大，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公司已达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80.21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山东省内 | 33,374,497.32 | 99.24 | 28,892,144.31 | 99.00 |
| 山东省外 | 256,276.51 | 0.76 | 291,901.69 | 1.00 |
| **合计** | **33,630,773.83** | **100.00** | **29,184,046.00** | **100.00** |

| | |
|---|---|
| **原因分析** | 公司充分评估其自身区位优势，故将业务开展集中于山东省内，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

注：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收入划分至山东省内。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节能管理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外购劳务。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不涉及自身生产，为通过对外采购成品的方式获取，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核算；公司按合同项目对实际领用的库存商品等计入“在产品-直接材料”核算；按合同项目，对实际发生的公司员工薪酬计入“在产品-直接人工”核算；按合同项目，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因安装等实际发生的外购劳务成本，计入“在产品-外购劳务”核算。月末，对于当月经客户验收的合同项目，自“在产品”结转入营业成本；对于尚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其成本余额作为在产品核算。

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均为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其成本均为从事该业务的公司员工薪酬，公司在计提技术服务业务人员薪酬时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对于须经验收的技术服务业务，其成本包括外购劳务、人工成本等，对实际发生的成本按合同项目计入“在产品”核算，项目验收后自“在产品”结转入营业成本，尚未验收的，其成本余额作为在产品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节能管理业务 | 16,465,019.29 | 84.68 | 14,018,437.41 | 86.06 |
| 技术服务业务 | 2,978,761.67 | 15.32 | 2,270,000.00 | 13.94 |
| **合计** | **19,443,780.96** | **100.00** | **16,288,437.41**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节能管理业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其成本也呈增长趋势。另外，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均为从事该业务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该业务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对应的薪酬成本也相应增加。<br>综上，节能管理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均有所增加，但各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14,165,285.24 | 72.86 | 11,838,615.07 | 72.69 |
| 人工成本 | 3,438,224.16 | 17.68 | 2,735,544.67 | 16.79 |
| 外购劳务 | 1,840,271.56 | 9.46 | 1,714,277.67 | 10.52 |
| **合计** | **19,443,780.96** | **100.00** | **16,288,437.41**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外购劳务。直接材料为节能管理业务各项目所发生的材料、设备、技术支持等成本；直接人工为技术服务业务人员薪酬及节能管理业务中公司工程施工人员的薪酬；由于节能管理业务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安装、调试等流程，且该业务流程所需人员较多，为合理控制成本，公司通过外购劳务的方式解决，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外购劳务。<br>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均在 70%以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2019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 | |
|---|---|---|---|
| 节能管理业务 | 24,595,893.36 | 16,465,019.29 | 33.06 |
| 技术服务业务 | 9,034,880.47 | 2,978,761.67 | 67.03 |
| **合计** | **33,630,773.83** | **19,443,780.96** | **42.18**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节能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节能管理业务以合同项目为单位，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合同金额以项目所需软硬件、物料成本等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后报出，经公司与客户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且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相比，均处于可比公司整体合理区间内。<br>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研发及维护业务需求总体处于上升态势，2019 年度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80.21 万元；成本方面，该业务成本全部为公司专门负责该业务的员工所发生的薪酬。公司与该客户经过多年的合作，已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及时满足该客户的业务需求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由此导致 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70.88 万元。因此，2019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8 年度。<br>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变化，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 |

| **2018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节能管理业务 | 20,951,257.36 | 14,018,437.41 | 33.09 |
| 技术服务业务 | 8,232,788.64 | 2,270,000.00 | 72.43 |
| **合计** | **29,184,046.00** | **16,288,437.41** | **44.19** |
| **原因分析** | 详见 2019 年度毛利率分析。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42.18% | 44.19% |
| 达实智能（002421） | 26.81% | 29.28% |
| 中电红石（831917） | 29.29% | 32.40% |
| 华通科技（833105） | 31.14% | 34.65% |
| **原因分析** | 公司节能管理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09%、33.06%，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br>因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 | |

| | |
|---|---|
| | 司，所提供业务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具有同质性，因此，毛利率可比性较差，故此处未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上文毛利率分析。 |

注：选取达实智能（002421）“智慧建筑及节能业务”、中电红石（831917）“能管系统业务”、华通科技（833105）“建筑节能及智能化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节能管理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华通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业务类别披露收入、成本情况，故未取得 2019 年度“建筑节能及智能化业务”毛利率，上表中 2019 年度毛利率取其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3,630,773.83 | 29,184,046.00 |
| 销售费用（元） | 717,466.23 | 413,743.65 |
| 管理费用（元） | 4,365,839.80 | 2,685,528.59 |
| 研发费用（元） | 4,187,211.14 | 3,633,671.69 |
| 财务费用（元） | 203,127.28 | 108,959.79 |
| **期间费用总计（元）** | **9,473,644.45** | **6,841,903.72**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3 | 1.42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98 | 9.2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45 | 12.45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0 | 0.37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8.16** | **23.44**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薪酬的增加、业务开拓所需的差旅费及招待费的增加、业务规模增长所需的日常管理运营费用的增加以及 2019 年度启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导致的中介机构费用的大幅增加，使得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呈增长趋势。特别是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度的 23.44%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28.16%。该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497,972.78 | 348,742.30 |
| 差旅费 | 105,262.65 | 3,483.11 |
| 办公费 | 16,177.79 | 16,421.04 |
| 车辆费用 | 25,865.01 | 22,098.17 |
| 其他 | 72,188.00 | 22,999.03 |
| **合计** | **717,466.23** | **413,743.65**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0.37 万元，增长 73.4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对应销售人员薪酬增加，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14.92 万元；此外，2019 年度，公司加大济南市外、山东省外项目的开拓力度，对外出差及接待客户发生的车船费、住宿费、招待费等增加较多，导致当期差旅费增加 10.18 万元、其他费用增加 4.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及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657,158.22 | 2,126,020.84 |
| 招待费 | 47,986.66 | 11,011.68 |
| 租赁费 | 304,200.00 | 304,200.00 |
| 折旧摊销费 | 127,829.95 | 145,056.44 |
| 车辆费用 | 63,495.51 | 28,232.90 |
| 办公费 | 143,454.71 | 58,030.17 |
| 差旅费 | 54,081.90 | 12,976.56 |
| 中介机构费 | 950,712.47 | |
| 培训费 | 14,920.38 | |
| 其他 | 2,000.00 | |
| **合计** | **4,365,839.80** | **2,685,528.59**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68.03 万元，增长 62.57%，增幅较大，波动原因如下：1）因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开展 | |

| | |
|---|---|
| | 及储备规模均持续增长，公司后台管理人员工作量增加，适当增加了后台员工数量，同时为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持续提高员工薪酬待遇，使得 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53.11 万元；2）办公费主要为公司日常采购的办公文具、耗材，以及办公场所物业费、水电取暖费等。随着营收规模、储备项目等的持续增长，为维持公司日常管理运营需要，且公司于 2019 年度启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019 年度采购的办公文件、耗材等大幅增加。此外，由于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陆续搬至现有办公场所，使得 2019 年全年物业费、水电取暖费等均较 2018 年度增加，由此导致办公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8.54 万元；3）公司于 2019 年度启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由此新发生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费用，使当期中介机构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95.07 万元。<br><br>此外，招待费、车辆费用、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展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大幅增长趋势，这一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发工资 | 4,187,211.14 | 3,633,671.69 |
| **合计** | **4,187,211.14** | **3,633,671.69**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均为研发人员工资，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持续提高研发人员待遇，使得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55.35 万元，增长 15.23%。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23,547.38 | 118,030.83 |
| 减：利息收入 | 28,707.36 | 11,954.13 |
| 银行手续费 | 8,287.26 | 2,883.09 |
| 汇兑损益 | | |
| **合计** | **203,127.28** | **108,959.79** |
| **原因分析** | 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10.55 万元，增幅为 89.40%， | |

| | |
|---|---|
| |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收到贷款贴息 6.45 万元，账务处理时冲减当期利息支出，以及 2018 年度加权平均贷款金额小于 2019 年度，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同时减少。<br>2019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68 万元，增幅为 140.1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8 年度，同时，2019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85.00 万元，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存款金额高于 2018 年度，对应的利息收入金额同时增加。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964,929.96 | 216,690.04 |
| **合计** | **964,929.96** | **216,690.04** |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83,229.96 | 216,690.04 | 与收益相关 |
| 济南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研发补助资金 | 181,7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964,929.96** | **216,690.04** |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税金及附加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2,021.95 | 49,267.93 |
| 教育费附加 | 35,152.26 | 21,114.82 |

| |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434.85 | 14,076.56 |
| 水利建设基金 | 5,858.71 | 3,519.14 |
| 车船税 | 1,920.00 | |
| 印花税 | 1,097.50 | 2,466.99 |
| **合计** | **149,485.27** | **90,445.44** |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度增加 5.90 万元，增幅为 65.28%，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外购商品增值税发票取得时点与收入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 2019 年度附加税纳税金额增加所致。

单位：元

| 投资收益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理财产品 | 53,370.81 | 116,193.68 |
| **合计** | **53,370.81** | **116,193.6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信用减值损失 | -476,899.7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75,560.19 |
| **合计** | **-476,899.78** | **-475,560.19**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 营业外收入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政府补助 | 100,000.00 | |
| 其他 | | 8.75 |
| **合计** | **100,000.00** | **8.75** |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内容详见本章“（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营业外支出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罚款等其他 | 1,042.61 | 146.12 |
| 合计 | **1,042.61** | **146.1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单位：元

| 所得税费用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417,971.41 | 581,264.7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1,534.96 | -71,334.03 |
| 合计 | **346,436.45** | **509,930.69** |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6.35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及 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较少所致。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1,700.00 | 64,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3,370.81 | 116,193.68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42.61 | -137.3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534,028.20** | **180,556.3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80,260.62 | 27,104.0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53,767.58** | **153,452.26**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内容。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备注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83,229.96 | 216,690.04 | 与收益相关 | 是 | 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 济南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 研发补助资金 | 181,700.00 |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能先进单位奖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贷款贴息 | | 6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否 | 账务处理时冲减“财务费用”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16%、13%、10%、9%、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2% |
| 水利建设基金 |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 0.5% |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1112，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926，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企业所得税：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增值税：公司产品中含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14,902.91 | 32,939.98 |
| 银行存款 | 12,159,594.93 | 6,046,079.26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 **12,174,497.84** | **6,079,019.24**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50,000.00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50,000.00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0,0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24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273,574.44 |
| **合计** | | **1,513,574.44**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种类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273,104.93 | 100.00 | 2,011,117.80 | 8.29 | 22,261,987.13 |
| **合计** | **24,273,104.93** | **100.00** | **2,011,117.80** | **8.29** | **22,261,987.13** |

续：

| 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19,981,898.63 | 100.00 | 1,568,964.11 | 7.85 | 18,412,934.52 |
| 组合小计 | 19,981,898.63 | 100.00 | 1,568,964.11 | 7.85 | 18,412,934.5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9,981,898.63** | **100.00** | **1,568,964.11** | **7.85** | **18,412,934.52**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含） | 18,768,046.07 | 77.32 | 938,402.30 | 5.00 | 17,829,643.77 |
| 1-2 年 | 4,022,490.74 | 16.57 | 402,249.07 | 10.00 | 3,620,241.67 |
| 2-3 年 | 1,047,777.60 | 4.32 | 314,333.28 | 30.00 | 733,444.32 |
| 3-4 年 | 122,334.75 | 0.50 | 61,167.38 | 50.00 | 61,167.37 |

| | | | | | |
|---|---|---|---|---|---|
| 4-5 年 | 87,450.00 | 0.36 | 69,960.00 | 80.00 | 17,490.00 |
| 5 年以上 | 225,005.77 | 0.93 | 225,005.77 | 100.00 | |
| **合计** | **24,273,104.93** | **100.00** | **2,011,117.80** | **8.29** | **22,261,987.13**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含） | 13,929,619.50 | 69.71 | 696,480.97 | 5.00 | 13,233,138.53 |
| 1-2 年 | 5,552,673.20 | 27.79 | 555,267.32 | 10.00 | 4,997,405.88 |
| 2-3 年 | 187,150.16 | 0.94 | 56,145.05 | 30.00 | 131,005.11 |
| 3-4 年 | 87,450.00 | 0.44 | 43,725.00 | 50.00 | 43,725.00 |
| 4-5 年 | 38,300.00 | 0.19 | 30,640.00 | 80.00 | 7,660.00 |
| 5 年以上 | 186,705.77 | 0.93 | 186,705.77 | 100.00 | |
| **合计** | **19,981,898.63** | **100.00** | **1,568,964.11** | **7.85** | **18,412,934.52**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非关联方 | 3,630,000.00 | 1 年以内 | 14.95 |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非关联方 | 3,053,700.00 | 1 年以内 | 12.58 |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13,354.01 | 1 年以内 | 12.00 |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1,530.00 | 1-2 年 | 1.94 |
|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321.00 | 1 年以内 | 0.09 |
| 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60,000.00 | 1 年以内 | 8.90 |
|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 非关联方 | 2,158,596.00 | 1 年以内 | 8.89 |
| **合计** | - | **14,408,501.01** | - | **59.35** |

续：

| **单位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06,326.20 | 1 年以内 | 19.05 |
| | | 92,000.01 | 1-2 年 | 0.46 |

| | | | | |
|---|---|---|---|---|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2,000.00 | 1 年以内 | 2.51 |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非关联方 | 3,030,988.00 | 1 年以内 | 15.17 |
|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80,000.00 | 1 年以内 | 11.41 |
| | | 414,700.00 | 1-2 年 | 2.08 |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23,976.48 | 1 年以内 | 5.12 |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430,290.08 | 1 年以内 | 2.15 |
| 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 | 1-2 年 | 0.004 |
| 济南大学 | 非关联方 | 1,274,000.00 | 1-2 年 | 6.38 |
|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非关联方 | 1,064,000.00 | 1-2 年 | 5.32 |
| **合计** | - | **13,919,080.77** | - | **69.654** |

注 1：公司与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负责“银工大厦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

注 2：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 3：2018 年末，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银座北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19 年上半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46.50%股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成为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29.12 万元，增幅为 21.48%，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所致，不存在较大波动。此外，截至 2019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7.32%，占比较高且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68.47%，占比较高。

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一般按合同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并留取合同款的 5%-10%作为质保金，但对于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的，该类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奖补资金，公司收款进度取决于当地政府奖补资金的到账进度。由于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该类奖补资金拨付流程相对较

慢，使得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回款较为集中，是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但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山东工艺美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对应项目；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济南大学、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对应项目，均为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业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719,753.20 | 99.96 | 694,256.80 | 64.14 |
| 1-2 年 | 300.00 | 0.04 | 388,187.30 | 35.86 |
| **合计** | **720,053.20** | **100.00** | **1,082,444.10** |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束靖 | 关联方 | 152,100.00 | 21.12 | 1 年以内 | 房租 |
| 山东恒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4,696.00 | 20.1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成都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000.00 | 9.44 | 1 年以内 | 货款 |
| 济南施姆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166.72 | 6.13 | 1 年以内 | 货款 |

| | | | | | |
|---|---|---|---|---|---|
| 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749.80 | 6.08 | 1 年以内 | 物业费 |
| **合计** | - | **452,712.52** | **62.87** | - | - |

续：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山东金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9,000.00 | 26.70 | 1-2 年 | 货款 |
| 济南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4,998.00 | 15.24 | 1 年以内 | 货款 |
| 泰安市万力仪表仪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3,561.00 | 11.42 | 1 年以内 | 货款 |
| 济南辰明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787.30 | 9.13 | 1-2 年 | 货款 |
| 济南稳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495.00 | 8.36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766,841.30** | **70.85**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464,952.00 | 612,452.27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 **464,952.00** | **612,452.27**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坏账准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 560,816.63 | 95,864.63 | | | | | 560,816.63 | 95,864.63 |

| | | | | | | | | |
|---|---|---|---|---|---|---|---|---|
| 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560,816.63** | **95,864.63** | | | | | **560,816.63** | **95,864.63** |

续：

| **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673,570.81 | 100.00 | 61,118.54 | 9.07 | 612,452.27 |
| 组合小计 | 673,570.81 | 100.00 | 61,118.54 | 9.07 | 612,452.2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673,570.81** | **100.00** | **61,118.54** | **9.07** | **612,452.27**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07,540.63 | 37.00 | 10,377.03 | 5.00 | 197,163.60 |
| 1-2 年 | 177,476.00 | 31.65 | 17,747.60 | 10.00 | 159,728.40 |
| 2-3 年 | 145,800.00 | 26.00 | 43,740.00 | 30.00 | 102,060.00 |
| 3-4 年 | | | | 50.00 | |
| 4-5 年 | 30,000.00 | 5.35 | 24,000.00 | 80.00 | 6,000.00 |
| 5 年以上 | | | | 100.00 | |
| **合计** | **560,816.63** | **100.00** | **95,864.63** | **17.09** | **464,952.00**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364,770.81 | 54.16 | 18,238.54 | 5.00 | 346,532.27 |

| | | | | | |
|---|---|---|---|---|---|
| 1-2 年 | 278,800.00 | 41.39 | 27,880.00 | 10.00 | 250,920.00 |
| 2-3 年 | | | | 30.00 | |
| 3-4 年 | 30,000.00 | 4.45 | 15,000.00 | 50.00 | 15,000.00 |
| 4-5 年 | | | | 80.00 | |
| 5 年以上 | | | | 100.00 | |
| **合计** | **673,570.81** | **100.00** | **61,118.54** | **9.07** | **612,452.27**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保证金 | 533,293.17 | 94,488.46 | 438,804.71 |
| 个人社保 | 27,523.46 | 1,376.17 | 26,147.29 |
| **合计** | **560,816.63** | **95,864.63** | **464,952.00** |

续：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押金/保证金 | 598,785.00 | 57,379.25 | 541,405.75 |
| 个人社保 | 64,221.96 | 3,211.10 | 61,010.86 |
| 代垫款项 | 10,563.85 | 528.19 | 10,035.66 |
| **合计** | **673,570.81** | **61,118.54** | **612,452.27**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非关联方 | 180,000.00 | 1 年以内 | 32.10 |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 非关联方 | 95,800.00 | 2-3 年 | 17.08 |
| 山东省任城监狱 | 非关联方 | 54,891.00 | 1-2 年 | 9.79 |
|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2-3 年 | 8.92 |
| 济南博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000.00 | 1-2 年 | 7.13 |
| **合计** | - | **420,691.00** | - | **75.02** |

续：

| 单位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山东省饲料质量检验所 | 非关联方 | 133,000.00 | 1-2 年 | 19.75 |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 非关联方 | 95,800.00 | 1-2 年 | 14.22 |
| 山东省总工会机关服务中心 | 非关联方 | 68,900.00 | 1 年以内 | 10.23 |
| 山东省任城监狱 | 非关联方 | 54,891.00 | 1 年以内 | 8.15 |
|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2 年 | 7.42 |
| **合计** | - | **402,591.00** | - | **59.77**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7,593,001.83 | | 7,593,001.83 |
| 库存商品 | 88,210.00 | | 88,210.00 |
|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 **7,681,211.83** | | **7,681,211.83** |

续：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1,863,320.25 | | 1,863,320.25 |
| 库存商品 | 668,685.97 | | 668,685.97 |
|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 **2,532,006.22** | | **2,532,006.22**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材料、设备等，为按照公司签订的合同项目按需采购，公司不从事具体生产过程。公司采购的各类材料、设备等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按合同项目领取后，由“库存商品”结转入“在产品”核算，因此，公司存货构成中以在产品为主、库存商品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各合同项目建设周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周期较短，各期末在产品均为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尚未验收的合同项目归集的成本。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承接的合同项目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使得 2019 年末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14.92 万元，增幅为 203.36%，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89,526.48** | **55,221.24** | | **844,747.72**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642,860.86 | | | 642,860.86 |
| 电子设备 | 30,820.50 | 55,221.24 | | 86,041.74 |
| 其他设备 | 115,845.12 | | | 115,845.1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74,596.34** | **122,853.76** | | **597,450.10**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433,796.07 | 88,608.75 | | 522,404.82 |
| 电子设备 | 15,511.70 | 12,234.44 | | 27,746.14 |
| 其他设备 | 25,288.57 | 22,010.57 | | 47,299.14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14,930.14** | | | **247,297.62**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209,064.79 | | | 120,456.04 |
| 电子设备 | 15,308.80 | | | 58,295.60 |
| 其他设备 | 90,556.55 | | | 68,545.9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14,930.14** | | | **247,297.62**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209,064.79 | | | 120,456.04 |
| 电子设备 | 15,308.80 | | | 58,295.60 |
| 其他设备 | 90,556.55 | | | 68,545.98 |

续：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84,542.99** | **104,983.49** | | **789,526.48**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642,860.86 | | | 642,860.86 |
| 电子设备 | 16,752.13 | 14,068.37 | | 30,820.50 |
| 其他设备 | 24,930.00 | 90,915.12 | | 115,845.1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29,539.90** | **145,056.44** | | **474,596.34**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311,652.51 | 122,143.56 | | 433,796.07 |
| 电子设备 | 7,677.58 | 7,834.12 | | 15,511.70 |
| 其他设备 | 10,209.81 | 15,078.76 | | 25,288.57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55,003.09** | | | **314,930.14**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331,208.35 | | | 209,064.79 |
| 电子设备 | 9,074.55 | | | 15,308.80 |
| 其他设备 | 14,720.19 | | | 90,556.55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55,003.09** | | | **314,930.14**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331,208.35 | | | 209,064.79 |
| 电子设备 | 9,074.55 | | | 15,308.80 |
| 其他设备 | 14,720.19 | | | 90,556.55 |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名称 | 变动期间 | 原值变动金额（元） | 变动原因 |
|---|---|---|---|
| 电子设备 | 2019 年度 | 55,221.24 | 购置 |
| 电子设备 | 2018 年度 | 14,068.37 | 购置 |
| 其他设备-办公家具 | 2018 年度 | 90,915.12 | 购置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568,964.11 | 442,153.69 | | | | 2,011,117.8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1,118.54 | 34,746.09 | | | | 95,864.63 |
| **合计** | **1,630,082.65** | **476,899.78** | | | | **2,106,982.43** |

续：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003,423.67 | 565,540.44 | | | | 1,568,964.1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51,098.79 | | 89,980.25 | | | 61,118.54 |
| **合计** | **1,154,522.46** | **565,540.44** | **89,980.25** | | | **1,630,082.6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车位使用权 | | 314,285.70 | 4,976.19 | | 309,309.51 |
| **合计** | | **314,285.70** | **4,976.19** | | **309,309.51** |

续：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无 | | | | | |
| **合计**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购买的人防车位使用权，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06,982.43 | 316,047.36 |

| | | |
|---|---|---|
| **合计** | **2,106,982.43** | **316,047.36** |

续：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30,082.65 | 244,512.40 |
| **合计** | **1,630,082.65** | **244,512.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质押/抵押借款 | 3,492,449.33 | 4,000,00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827.13 | 6,766.66 |
| **合计** | **3,498,276.46** | **4,006,766.66**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质押物为公司评估价值 600.00 万元的专利，此外，公司关联方束靖以其房产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527,484.46 | 75.90 | 3,224,646.35 | 86.92 |
| 1 年以上 | 485,100.00 | 24.10 | 485,100.00 | 13.08 |
| **合计** | **2,012,584.46** | **100.00** | **3,709,746.35** |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山东信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534,088.70 | 1 年以内 | 26.54 |
| 山东同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85,100.00 | 2-3 年 | 24.10 |
|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80,944.00 | 1 年以内 | 23.90 |
| 北京讯威广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9.94 |
| 山东力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71,753.00 | 1 年以内 | 3.57 |
| **合计** | - | - | **1,771,885.70** | - | **88.05** |

续：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济南鼎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736,000.00 | 1 年以内 | 19.84 |
|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93,150.00 | 1 年以内 | 13.29 |
| 山东同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85,100.00 | 1-2 年 | 13.08 |
| 赵军 | 非关联方 | 安装费 | 138,640.00 | 1 年以内 | 3.74 |
| 山东力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87,421.70 | 1 年以内 | 2.36 |
| **合计** | - | - | **1,940,311.70** | - | **52.3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9,116,156.64 | 76.80 | 4,358,256.84 | 97.19 |
| 1 年以上 | 2,753,134.92 | 23.20 | 125,966.00 | 2.81 |

| | | | | |
|---|---|---|---|---|
| **合计** | **11,869,291.56** | **100.00** | **4,484,222.84** | **100.00**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204,150.00 | 1 年以内 | 18.57 |
| | | | 4,880.00 | 1-2 年 | 0.04 |
| 曲阜师范大学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109,372.00 | 1 年以内 | 17.77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493,640.00 | 1 年以内 | 12.58 |
|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273,574.44 | 1-2 年 | 10.73 |
|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85,536.77 | 1 年以内 | 5.78 |
| | | | 456,238.56 | 1-2 年 | 3.84 |
| **合计** | - | - | **8,227,391.77** | - | **69.31** |

续：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1,273,574.44 | 1 年以内 | 28.40 |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货款 | 768,420.00 | 1 年以内 | 17.14 |
| 山东省任城监狱 | 非关联方 | 货款 | 548,910.00 | 1 年以内 | 12.24 |
|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56,238.56 | 1 年以内 | 10.17 |
|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非关联方 | 货款 | 288,600.00 | 1 年以内 | 6.44 |
| **合计** | - | - | **3,335,743.00** | - | **74.39**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未结转原因** | **备注** |
|---|---|---|---|
| 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73,574.44 |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已提报验收流程 | |
|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 456,238.56 | 截至报告期末，因房地产主体项目建设进度问题，节能提升项目未完工 | |
|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88,600.00 |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已提报验收流程 | |
| **合计** | **2,018,413.00** | - |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733.55 | 100.00 | 34,450.00 | 100.00 |
| **合计** | **6,733.55** | **100.00** | **34,450.00** |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保证金 | 3,723.00 | 55.29 | 34,450.00 | 100.00 |
| 应付费用 | 3,010.55 | 44.71 | | |
| **合计** | **6,733.55** | **100.00** | **34,450.00**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山东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723.00 | 1 年以内 | 55.29 |
|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费用 | 1,505.55 | 1 年以内 | 22.36 |
| 济南胜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费用 | 1,505.00 | 1 年以内 | 22.35 |
| **合计** | - | - | **6,733.55** | - | **100.00** |

续：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34,450.00 | 1 年以内 | 100.00 |
| **合计** | - | - | **34,450.00** | - | **100.00**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626,809.64 | 9,972,340.46 | 9,402,663.11 | 1,196,486.9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908,763.35 | 908,763.35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626,809.64** | **10,881,103.81** | **10,311,426.46** | **1,196,486.99** |

续：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547,214.70 | 8,045,715.63 | 7,966,120.69 | 626,809.6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872,633.08 | 872,633.08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547,214.70** | **8,918,348.71** | **8,838,753.77** | **626,809.64**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26,809.64 | 9,225,290.73 | 8,655,613.38 | 1,196,486.99 |
| 2、职工福利费 | | 90,006.88 | 90,006.88 | |
| 3、社会保险费 | | 499,576.85 | 499,576.85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437,372.73 | 437,372.73 | |
| 工伤保险费 | | 13,607.15 | 13,607.15 | |
| 生育保险费 | | 48,596.97 | 48,596.97 | |
| 4、住房公积金 | | 157,466.00 | 157,466.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626,809.64** | **9,972,340.46** | **9,402,663.11** | **1,196,486.99** |

续：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7,214.70 | 7,381,989.34 | 7,302,394.40 | 626,809.64 |

| | | | | |
|---|---|---|---|---|
| 2、职工福利费 | | 51,311.42 | 51,311.42 | |
| 3、社会保险费 | | 479,714.87 | 479,714.87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419,983.84 | 419,983.84 | |
| 工伤保险费 | | 13,066.16 | 13,066.16 | |
| 生育保险费 | | 46,664.87 | 46,664.87 | |
| 4、住房公积金 | | 132,700.00 | 132,700.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合计** | **547,214.70** | **8,045,715.63** | **7,966,120.69** | **626,809.64** |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000,147.33 | 1,437,403.28 |
| 消费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694,094.46 | 454,923.93 |
| 个人所得税 | 957.22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585.72 | 28,193.94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 20,266.40 | 20,073.02 |
| 水利建设基金 | 1,792.13 | 1,893.84 |
| 印花税 | 562.98 | 2,397.68 |
| **合计** | **1,746,406.24** | **1,944,885.69** |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11,000,000.00 | 3,150,000.00 |
| 资本公积 | 8,687,951.30 | 304,200.0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420,762.59 | 1,253,079.22 |
| 未分配利润 | 3,786,863.34 | 11,277,712.93 |
| 专项储备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95,577.23** | **15,984,992.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895,577.23** | **15,984,992.1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公司的合营企业；

6、公司的联营企业；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翟兆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50.00 | 5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股东，翟兆国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
| 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股东，翟兆国实际控制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束靖 | 翟兆国配偶 |
| 冯坤 | 公司董事 |
| 张永 | 公司董事 |
| 张振升 | 公司董事 |
| 王培磊 | 公司董事 |
| 刘林松 | 监事会主席 |
| 孙菲 | 监事 |
| 赵春燕 | 监事 |
| 张雪 | 财务负责人 |
| 胡蓓 | 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张永之配偶 |

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束靖 |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 304,200.00 | 304,200.00 |
| **合计** | - | **304,200.00** | **304,200.00**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间接融资金额一直处在较低的水平，为保证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未动用大额资金购置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束靖签订租赁合同，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自 2019 年 9 月起，公司按照年租金 304,200.00 元支付租赁费用，该关联交易对满足公司日常办公所需具有必要性，租金金额按照租赁合同签订时同一楼宇租金情况确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无偿租赁行为，参照按公允价格签订的租赁合同计提租赁费用共计 507,000.0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核算，以此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公允性。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束靖 | 3,000,000.00 | 2017/10/19-2018/10/18 | 抵押 | 连带 | 是 | 无不利影响 |
| 束靖 | 3,000,000.00 | 2018/11/15-2019/11/14 | 抵押 | 连带 | 是 | 无不利影响 |
| 束靖 | 1,000,000.00 | 2018/10/24-2019/10/23 | 抵押 | 连带 | 是 | 无不利影响 |
| 束靖 | 1,000,000.00 | 2019/11/14-2020/10/17 | 抵押 | 连带 | 是 | 无不利影响 |
| 束靖 | 2,492,449.33 | 2019/12/13-2020/10/17 | 抵押 | 连带 | 是 | 无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不适用 | | | | |
| **合计** | | | |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翟兆国 | 2,280,000.00 | 7,770,000.00 | 10,050,000.00 | |
| **合计** | **2,280,000.00** | **7,770,000.00** | **10,050,000.00** | |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3）预付款项 | - | - | - |
| 束靖 | 152,100.00 | | 预付 2020 年度上半年房租 |
| **小计** | **152,100.00** |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02.62 万元、114.96 万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自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相关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租赁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相关合同尚在履行中，针对前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权利义务，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对有关涉及其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时的利益。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 |
| 无需提请关注存在或有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25 号”《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1.83 万元。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是 | 否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

润分配政策相同。

### （四） 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达到了 4800 多家，山东地区的节能服务企业也有 400 多家，行业整体存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问题，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也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认可度整体较高。未来，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开拓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68.47%，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重大合同项目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资金来源于政府奖补资金，公司收款进度取决于当地政府奖补资金的到账进度。但该类奖补资金拨付流程相对较慢，使得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回款较为集中，同时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前期垫付大量资金，如果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另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时间较以往推迟，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期间拉长的风险，但鉴于该部分奖补资金由政府拨付，预期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会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对于资金来源于政府奖补资金的项目，公司将与业主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了解奖补资金审批、拨付进程，合理安排业务开展所需运营资金；对于其他项目应收账款，为防止未来坏账损失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将各个信用账款落实到具体经办人员，经办人员适时与客户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析客户拖款征兆，并定期探访客户，及时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进度催收账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兆国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持有山东家和 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作为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有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程序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公司。2018 年、2019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43%、58.77%，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节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研发服务，单个合同价值较大，公司受制于资金规模，承接的大额合同不多进而导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不重叠，但是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因资金规模的限制承接客户数量有限。未来，随着公司服务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改善客户结构。

5、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前提，各类业务资质的申请和续期均需要满足一定的要求。若公司在资质到期前没有达到相关制度的规定，则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将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没有因资质到期受到影响。后续，公司指定专人制作、报送相关申请文件，确保公司不出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形。

6、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属于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的行业。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能够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改善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提高

产品技术含量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公司及产品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使企业成长为依靠技术、品牌优势的规模企业，并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同时在业务上作出不断扩展深化，分散公司业务风险。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以技术进步为先导，瞄准行业发展前沿领域，对标市场未来需求，加大新技术、新应用的开发力度及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

2、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及地理优势，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翟兆国　　张　永　　冯　坤

张振升　　王培磊

全体监事（签字）：

刘林松　　孙　菲　　赵春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翟兆国　　胡　蓓　　张　雪

法定代表人（签字）：翟兆国

翟兆国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明伟 朱增辉 陈 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孟庆强　　胡琦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史震雷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9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370900010022 徐建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来 370900010068

张敬鸿 徐建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9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管基强　　薛秀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